

# 2014

## 年報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NETDRAGON WEBSOF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7



101  
同学派





# 目錄

2	●	公司資料
4	●	公司簡介
6	●	集團財務概要
8	●	主席報告書
1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	●	企業文化及社會責任
43	●	員工關係及福利
46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3	●	董事會報告
83	●	企業管治報告
95	●	獨立核數師報告
9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德建先生(董事長)  
劉路遠先生(行政總裁)  
鄭輝先生  
陳宏展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先生  
李均雄先生  
廖世強先生

## 監察主任

劉路遠先生

## 公司秘書

劉克建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任國熙先生 *HKICPA, CA, CFA*  
劉克建先生 *HKICPA, FCCA, CFA*

## 審核委員會

曹國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均雄先生  
廖世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曹國偉先生  
廖世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廖世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曹國偉先生  
李均雄先生

##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廖世強先生  
任國熙先生  
劉克建先生

## 授權代表

劉路遠先生  
劉克建先生

## 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公司資料

##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777

上市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份簡稱

網龍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 - 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22 樓  
2209 室

## 公司網址

[www.nd.com.cn](http://www.nd.com.cn)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網龍」或「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是中國網絡遊戲及移動互聯網平台的開發商和運營商。公司致力發展成為變革型在線及移動教育生態系統平台的領先力量。網龍於二零零七年上市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以介紹形式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正式成為恒生指數系列成分股。

網龍憑藉其先進的研發技術、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及廣闊的國際視野，推出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原創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移動應用產品，成為中國網絡遊戲、移動互聯網產業的領跑者和海外市場拓展的先行者。近年來，公司榮獲「福布斯全球企業2000強」、「中國網絡遊戲產業十年十大最具價值企業」、「中國十大海外拓展遊戲企業」、「中國國家重點軟件企業」、「國家文化產業示範基地」、「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中國出版政府獎先進出版單位獎」、「國家優秀網絡文化企業」等多項殊榮。

網龍始終堅持自主研發，致力於推動網絡遊戲行業的發展。迄今為止已成功開發並運營數十款風格迥異的大型網絡遊戲，包括《魔域》、《征服》、《機戰》、《投名狀Online》及《幻靈遊俠》；亦已成功推出全球首款多人在線競技戰爭微端類遊戲《英魂之刃》；目前網龍自主研發的3D動作競技戰爭類網遊《虎豹騎》也處於最後的研發階段。此外，公司憑藉網絡遊戲的成功經驗，充分發揮在MMORPG領域多年積累的研發及運營優勢，先後推出《瘋狂部落》、《妖界》、《大海盜》等多款手機遊戲並成功打造公司MMORPG巨作《魔域》的手機遊戲版本——《魔域口袋版》。未來，公司將繼續研發多元化不同風格的手機遊戲，進一步拓寬並豐富產品線。公司也是海外遊戲市場上主要的中國運營商之一，其產品覆蓋英語、法語、西班牙、阿拉伯語等十個語種。

網龍也是在中國最成功的連續創業者兼移動互聯網公司之一。於二零零八年，公司推出「91助手」(前稱「91手機助手」)是中國智能手機用戶最普遍使用的智能手機管理工具之一，而「安卓市場」在用戶基礎和總下載量方面是中國最活躍的第三方安卓軟件及遊戲下載平台。二零一三年十月，網龍完成以19億美元出售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91集團」)給Baidu,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度(香港)有限公司，成為中國互聯網最大的併購案。

## 公司簡介

網龍目前發展新興戰略型業務——在線及移動教育市場。公司在教育空間的遠見是開發一個改變遊戲規則的在線和移動教育生態系統，相對傳統教育的方式來看，將更有效地賦予學生和學習者更多的學習樂趣和動力。集團打算利用其成熟的世界級移動互聯網和遊戲的專業知識、大規模的技術資源和自公司成立多年來的擴展成功的業務為企業團隊所建立的基礎設施以實現此遠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產品開發階段的高層次路線圖，以建立一個全面的、綜合的生態系統產品，包括最佳的軟件、硬件、內容和社交網絡，並實現商業化、規模化與移動互聯網戰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531,772	760,974	1,108,349	1,492,706	<b>962,817</b>
收益成本	(66,333)	(75,032)	(116,359)	(159,638)	<b>(102,844)</b>
<b>毛利</b>	465,439	685,942	991,990	1,333,068	<b>859,973</b>
其他收入及盈利	60,864	38,156	50,025	51,956	<b>157,101</b>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01,993)	(140,340)	(152,173)	(167,804)	<b>(152,495)</b>
行政開支	(182,022)	(210,941)	(247,628)	(441,132)	<b>(326,934)</b>
開發成本	(162,234)	(159,269)	(204,173)	(220,730)	<b>(249,260)</b>
其他開支	(10,392)	(11,594)	(27,153)	(25,225)	<b>(34,027)</b>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581)	(1,456)	(953)	<b>(2,354)</b>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 (虧損)溢利	—	—	(1,391)	796	<b>—</b>
<b>經營溢利</b>	69,662	201,373	408,041	529,976	<b>252,004</b>
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	4,849	4,883	<b>2,794</b>
已質押銀行存款、有抵押銀行 貸款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之匯兌盈利(虧損)	—	—	11,909	5,726	<b>(5,081)</b>
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盈利 淨額	—	(17,792)	(282,424)	27,223	<b>6,817</b>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	—	5,761	<b>—</b>
持作買賣投資之 (虧損)盈利淨額	—	—	(61)	8,756	<b>(17,304)</b>
出售附屬公司的盈利 (經扣除相關所得稅)	—	—	—	5,811,963	<b>—</b>
財務成本	—	(3,806)	(28,417)	(15,526)	<b>(3,212)</b>
<b>除稅前溢利</b>	69,662	179,775	113,897	6,378,762	<b>236,018</b>
稅項	(34,769)	(44,532)	(74,936)	(156,314)	<b>(64,197)</b>
<b>年內溢利</b>	<b>34,893</b>	<b>135,243</b>	<b>38,961</b>	<b>6,222,448</b>	<b>171,821</b>



# 集團財務概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34,949	135,161	39,176	6,140,776	<b>176,681</b>
— 非控股權益	(56)	82	(215)	81,672	<b>(4,860)</b>
年內溢利	<u>34,893</u>	<u>135,243</u>	<u>38,961</u>	<u>6,222,448</u>	<b><u>171,821</u></b>
<b>每股盈利</b>					
— 基本(人民幣分)	6.64	25.85	7.71	1,213.44	<b>34.77</b>
— 攤薄(人民幣分)	<u>6.64</u>	<u>25.85</u>	<u>7.60</u>	<u>1,181.10</u>	<b><u>34.22</u></b>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按合併基準呈列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2,897	340,833	562,833	846,894	<b>1,470,787</b>
流動資產	1,287,043	1,555,987	1,882,520	4,603,095	<b>3,759,600</b>
非流動負債	—	(171,607)	(516,085)	—	<b>(1,399)</b>
流動負債	(108,783)	(226,319)	(513,265)	(827,111)	<b>(611,585)</b>
非控股權益	<u>540</u>	<u>458</u>	<u>(22,154)</u>	<u>(7,736)</u>	<b><u>(50,489)</u></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51,697</u>	<u>1,499,352</u>	<u>1,393,849</u>	<u>4,615,142</u>	<b><u>4,566,914</u></b>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與各位股東分享二零一四年營運表現摘要，同時讓本人發表一些關於網龍的意見，闡述為何我們認為我們正處於一個獨特的位置獲取成功。當中關鍵在於我們著重研發。我們工作團隊逾半為研發人員，我們增添人手迎接新一代嶄新科技帶來的挑戰，不斷加強研發深度和實力。

作為網絡遊戲及移動網絡應用程式的專家和開發商，我們信賴複雜的數字生態系統，並懂得利用大數據分析或雲計算等未來技術為客戶打造世界級產品。再者，集團自一九九九年成立至今，我們一直專注於發展可擴展產品和技術。我們的網絡遊戲每日為數以百萬計客戶帶來歡樂。隨著我們已踏出第一步進軍潛力龐大的在線教育市場，我們將憑藉這些經驗去開發產品從而切合全球最大可尋址的學習群體的需要。

## 網龍踏入十五週年

網龍作為中國互聯網先行者，已掌握如何捕捉嶄新科技和解決方案帶來的商機，而且一直以來節節領先。

我們目前所處位置佔盡優勢。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入選《福布斯》中文版「中國上市潛力企業100強」，排名第三。我們是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的領導者，通過旗艦遊戲《魔域》和《征服》獲得穩定現金流量，其中近15%來自海外市場，並提供十種語種版本。我們定期為MMORPG遊戲提供資料片和更新。我們深感榮幸集團首款多人在線競技類網頁遊戲《英魂之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邀參加世界電子遊戲競技大賽(World Cyber Arena)，乃中國唯一入圍的遊戲，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啟刪檔測試。隨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與全球綜合集成數字遊戲和社交平台Steam的開發商Valve達成協議，3D動作戰略遊戲《虎豹騎》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完成公測，其英文語種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在Steam上架。

中國手機遊戲市場正迅速增長。根據遊戲資訊網站7881.com的資料，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交易額將會增加一倍，由約人民幣200億元增至人民幣400億元至人民幣500億元。消費研究機構尼爾森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中國的手機遊戲玩家達3.30億人。此龐大玩家數目吸引眾多同業迅速轉向手機遊戲業務。我們的手機遊戲業務目前正處於孵化階段，集團團隊利用先進的遊戲技術和專有技術，致力提供最佳的移動遊戲體驗。集團的新的手機遊戲《魔域口袋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推出後已經獲得初步成功，在二零一五年，集團希望繼續發行一些獨特的、高品質的手機遊戲。

## 在線教育：下一個戰略重點

本公司認為，漸催成熟的教育行業將帶來重大變化。強大和不斷增長的移動教育平台需求，使人們想回來學習更多的移動教育平台資訊以創建真正的教育價值。在公司，我們以一個新鮮及局外人的角度來對待教育，試圖批判及了解到在這幾十年來許多削弱傳統教育模式方面的痛點。集團在教育獨特性的空間不僅在於工作重點和長期的承諾，強大的移動DNA也是集團跟一般傳統的教育公司的區別。例如，集團能夠深刻理解用戶在移動互聯網世界的行為及反應，並在集團的教育產品設計上整合激勵技術，同時確保學生在學習上得到樂趣。集團在教育另一個獨特的競爭力是通過集團的教育合作夥伴，例如北京師範大學，並積累教學和教學方法的專有技術，設法整合最優化的教學方法到集團的產品，以創建最高的教育價值。

我們預期在線教育方面繼續投入顯著的投資。許多其他公司亦有意在此極具潛力的市場分一杯羹。我們相信我們通過在網絡遊戲領域方面的豐富經驗在此市場擁有實質性優勢，我們具備處理繁重的用戶流量的能力和規模，並且有能力提供有趣的教育產品。至於研發工作方面，我們擁有高瞻遠足的管理層及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我們一直在數字在線領域孕育和壯大不同新業務，由17173.com以至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以及MMO遊戲。

在中國，在線教育成為國家優先處理事項。中國在其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國家教育規劃提倡通過「信息化」或採用信息和通信技術(信息和通信技術)推動教育現代化。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集團是少數一線移動互聯網公司正式成為教育信息化技術標準委員會單位委員。這種參與令集團可以參與科技標準定制，將有助於公司開發出符合甚至高於規章標準的合適產品。

貨幣化的盈利前景巨大。從全球來看，教育支出正以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一二年的4.5萬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估計5.5萬億美元。全球在線學習部分正以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一二年的900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估計1,665億美元。根據艾瑞諮詢集團的資料，二零一三年，中國在線教育市場增長19.9%，在線學習者為6,720萬人及收益為人民幣839.7億元。在未來四年，在線K-12教育將按3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總言之，我們認為我們的在線教育產品將會是帶領網龍晉升至另一層次的重要轉型業務。我們認為貨幣化以及配合中國在教育方面的國家目標上有機會發揮關鍵角色均存在龐大商機。我們作好準備接受此項挑戰，深信將會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莫大裨益。

## 展望未來

當我們回顧我們過往取得的成就和慶祝成立十五週年，我們為推出新在線教育生態系統這一主要轉折點作準備。二零一四年為建立和鞏固該項事業的基礎的一年，但同時我們透過創新及投資保持了我們網絡遊戲業務的健康發展。我們認為，我們擁有成為一個嶄新行業先驅的人力資本及經驗來提供教育產品，並成為集團的特有產品。請允許本人謹借此機會，向閣下及我們的股東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致以謝意，並感謝我們的全體員工、管理層以及世界各地的不同股東及客戶幫助網龍成為世界上最具活力及成功的公司之一。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1) 行業回顧

### 概述

網龍的業務組合覆蓋了全球規模最大的兩大遊戲市場領域，一是端遊及網頁遊戲，另一個則是手機遊戲。網龍當前在在線教育市場的產品開發階段，這一領域在中國及國外都處於起步階段，但其擁有不能忽視的巨大增長潛力。

在宏觀經濟層面上，中國互聯網的快速發展支撐了中國網頁遊戲市場的增長。二零一四年中國網絡遊戲玩家數量達到5.17億，接近中國人口的一半，佔到中國6.49億互聯網用戶的80%。<sup>1</sup>中國智能手機用量的快速增長同樣帶動了手機遊戲的發展，根據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GPC)的數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共有358,000名遊戲玩家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佔全部5.57億智能手機用戶的64%。

二零一四年中國遊戲市場整體收入規模達到人民幣1,145億，根據Newzoo遊戲市場研究機構，這一水平在全球各遊戲市場中以收入計位列第二。<sup>2</sup>根據產業情報研究所，到二零一六年中國的網絡遊戲市場規模將超過美國網絡遊戲市場的規模，收入預計將達到245億美元。<sup>3</sup>

### 二零一四年九大遊戲收入最高的國家

國家	地區	人口	網民人數	總收入(美元)	收入排名
美國	北美	322,583,006	274,292,330	20,484,628,000	1
中國	亞洲	1,393,783,836	701,073,270	17,866,677,000	2
日本	亞洲	126,999,808	101,663,346	12,219,552,000	3
德國	西歐	82,652,256	71,080,940	3,528,196,000	4
英國	西歐	63,489,234	55,476,893	3,426,259,000	5
韓國	亞洲	49,512,026	42,629,854	3,356,202,000	6
法國	西歐	64,641,279	56,237,913	2,608,818,000	7
加拿大	北美	35,524,732	31,890,552	1,717,991,000	8
意大利	西歐	61,070,224	36,886,415	1,514,067,000	9

來源：Newzoo 遊戲市場研究

GPC 發佈的年度行業報告中包括用戶和收入估算，報告中將遊戲市場分為五個領域：端遊、手機遊戲、社交遊戲、網頁遊戲和單機遊戲。網龍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定位為端遊開發商，近期進入到網頁遊戲和手機遊戲市場。以下行業概述對針對PC的端遊及網頁遊戲，手機遊戲，海外遊戲銷售，以及在線教育市場分別單獨進行分析。該概述全部基於公開數據，出處見尾注。

### **當前中國互聯網及智能手機行業趨勢**

在中國網絡遊戲和手機遊戲發展的背後，總體趨勢是互聯網在過去十五年間的驚人擴張，其次是智能手機的快速增長，自此人們可以體驗更為複雜的遊戲。

中國的網民人數已經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擴大了很多。目前中國網民的數量超過了全部美國人口的兩倍，但互聯網普及率只有47.9%，其中農村網民佔27.5%。<sup>4</sup>相比之下，據美國人口普查局數據，二零一三年有74.4%的美國家庭報告使用互聯網。二零一四年新增互聯網用戶僅有3,100萬，增長率為約5%，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的增長率分別為10%和8%。

二零一四年，幾乎全部的互聯網用戶增長來自於智能手機。智能手機用戶中的互聯網使用從二零一三年的81%增長到二零一四年的85.8%。同時，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二零一四年，智能手機銷量下降8.2%，手機出貨量為3.89億，相比於二零一三年有4.23億。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佈的數據顯示，智能手機佔據全部手機出貨量的86%。中國的移動用戶數有12.8億，滲透率達95%。中國的智能手機市場是全球最大的，但是基於滲透率的水平，多數觀察員認為年度出貨量將會繼續減少。全部型號的手機出貨量下降了22%至4.52億台，其中2G手機出貨量下降64%和3G手機出貨量下降46%。

## 端遊和網頁遊戲

端遊是指是利用從遊戲服務器下載的軟件使玩家與遊戲連接從而和其他用戶一起玩的大型多人在線遊戲(MMO)和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MMORPG)類遊戲。根據GPC，端遊是網龍最大的收入來源，同時也在網絡遊戲市場中佔據主要份額。端遊在遊戲市場的份額從二零零八年起平穩下滑，從當時90%的市場份額降至二零一四年的53.2%。用戶數量增長速度呈現了類似的變化，從二零零八年的72.4%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3.9%。

同時，端遊的用戶數量翻了三倍，從二零零八年的5,000萬增長到二零一四年的1.58億。最重要的是，端遊收入的增長已經超過了用戶數量的增長，二零一四年收入增長13.5%至人民幣608.9億元，是網頁遊戲收入(人民幣202.7億元)的三倍，是移動遊戲收入(人民幣274.9億元)的兩倍多。社交遊戲收入(人民幣57.8億元)和單機遊戲收入(人民幣5億元)佔據了相較之下很小的市場份額。

另一個導致端遊市場份額逐漸減少的原因是傳統的玩端遊的地點的改變。二十年前，當第一家網吧或網絡咖啡屋成立時，相對較少的人有自己的電腦。從二零一二年起，網吧數量開始減少。根據中國文化部，二零一二年末，中國有136,000家網吧，較二零一一年下降6.9%。家庭寬帶的日益普及，以及對網吧註冊和用戶年齡的限制，降低了網吧作為低成本玩遊戲場所的重要性。同時，智能手機和平板市場的爆發，擴大了遊戲玩家的選擇。

GPC將端遊分成角色扮演類遊戲(RPG)和休閒競技遊戲類。於二零一四年，角色扮演遊戲的市場份額為63.9%，而休閒遊戲的市場份額為36.1%。休閒遊戲是指在有限的時間內玩，並且參與遊戲的玩家數量少於大型多人在線或者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類遊戲的遊戲，例如國際象棋。

端遊的開發和獲取用戶過程需要大量資本，但是生命週期長，並實現了安全支付系統和基本建設。根據Newzoo遊戲市場研究，在二零一四年，大型多人在線遊戲收益為人民幣389.1億元，休閒競技遊戲收益為人民幣219億元。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大型多人在線遊戲收益的增長率一直下降，儘管依舊是兩位數的水平。二零一四年大型多人在線銷量的增長率是10.3%，二零一三年則是14.7%。二零一四年休閒競技遊戲增長率為19.7%，較二零一三年的28.1%有所下降。但是該市場遠沒有衰竭，並且將繼續從尤其是高端產品和多平台產品的新趨勢中獲得新活力。

在二零一四年，網頁遊戲市場的用戶數量減少了6.5%至3.07億，較二零一三年3.287億有所下降，但是收益顯著增加，從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7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02億元。隨著不斷提升的質量，包括遊戲設計，畫面等，使得開發者可以更有效地進行商業化。越來越多3D技術的使用也是網頁遊戲越來越受歡迎的一個原因。玩家和分銷渠道以及投資者開始對該行業充滿更多的信心。

## 手機遊戲

二零一四年，手機遊戲市場份額從二零一三年的13.5%幾乎翻倍增長至24%，主要由於收入增長了144.6%達人民幣274.9億元。然而用戶數量增長方面從二零一三年的248.4%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5.1%，反映了智能手機市場增長的放緩。相比於二零一三年的3.105億手機遊戲玩家，截止二零一四年年底，手機遊戲玩家數量達3.575億。手機遊戲各指標的增長都是驚人的，玩家數量從二零零八年的980萬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3.575億，增長36倍多，同期銷售額從人民幣1.5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79.4億元，增長了186倍。即使未來市場增長速度放緩，手機遊戲仍可能繼續是最重要的增長點。隨著市場領先者將在知識產權和人力資本方面加大投入，競爭將越來越激烈。

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三年之間，根據GPC顯示，中國手機遊戲玩家數量複合增長率達98%。二零一四年增長放緩部分歸因於市場飽和，手機遊戲玩家總計佔全部智能手機用戶的64.2%，佔全部手機用戶的30%，較二零一三年的38%略有下降。但是也有其他問題存在，包括不完善的支付系統和過多的虧損遊戲，因為開發者通常投資於各種遊戲，並期待其中有一款將成功。中國廣電總局最新報告顯示，只有8%的中國手機遊戲盈利。

## 國際遊戲收益

二零一四年GPC報告顯示，中國網絡遊戲海外收益達人民幣189.5億元，其中27.7%來自端遊，30.9%來自網頁遊戲，41.4%來自手機遊戲。海外銷售額相比二零一三年增長了69.2%，達人民幣110.2億元。中國自主研發的端遊海外銷量微增4.15%達人民幣52.5億元，然而自主研發的網頁遊戲銷售額增長了30.49%至人民幣58.5億元，同時中國研發的網頁遊戲銷售額提高了366.39%至人民幣78.4億元。

然而，大多數海外遊戲收益來自俄羅斯和與中國文化相似的東南亞市場，相比歐洲和北美市場，這些國家的遊戲玩家差別度更低。

## 在線教育

中國在線教育產業仍處於探索性階段，但始終保持兩位數增速。截止二零一三年，大約71.2%中國互聯網用戶還未嘗試過在線教育產品，但有42.1%的用戶有計劃使用。二零一三年在線教育收入達人民幣839.7億，較二零一二年增長19.9%，據互聯網諮詢公司艾瑞諮詢統計，其中有6,720萬在線學生，個人電腦端學習仍佔主位，但是移動端大幅增長。在線學術教育、職業教育、語言培訓三個領域合計佔二零一三年總收入的75%。



二零一四年，艾瑞諮詢預估在線教育收入總計達人民幣998億元，並預測二零一七年市場總收入達人民幣1,734億元。未來幾年內用戶數量增速將達15%，二零一七年將翻倍至1.2億。

在二零一四年，受惠於政府推出有利於職業培訓的政策，令職業培訓更受歡迎。據二零一四年搜狐教育年度消費調查顯示，近一半的被調查者接受了職業培訓，顯示職業培訓市場在擴大。選擇在線職業培訓的人數亦見上升，據同一個調查，37%被調查者從不同的平台中選用了在線教學。

---

### 附註

- 1 Paul Carsten, 「中國的互聯網人口達6.49億，86%的人有使用手機」路透社，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5/02/03/us-china-internet-idUSKBN0L713L20150203>
- 2 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CNG及IDC, 二零一四年中國遊戲行業報告(節錄)，(北京，中國圖書出版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pp. 13, 67；Newzoo遊戲市場調查。二零一四年前100個遊戲收入最高的國家，  
<http://www.newzoo.com/free/rankings/top-100-countries-by-game-revenues/>
- 3 MIC新聞稿，「中國在二零一六年將超越美國成為世界最大的網絡遊戲的國家」，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http://mic.iii.org.tw/english/press/en\\_5\\_press\\_room\\_1\\_1.asp?selyear5=&doc\\_sqno=10236](http://mic.iii.org.tw/english/press/en_5_press_room_1_1.asp?selyear5=&doc_sqno=10236)
- 4 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CNNIC)，「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 5 中國新聞網，「中國國內手機出貨量去年降22%智能機仍增長」，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http://tech.sina.com.cn/t/2015-01-13/doc-icesifvy3558214.shtml>；陽歌的中國財經專欄，「手機：中國的智能手機市場將有高速增長」，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http://www.youngchinabiz.com/en/cellphones-smartphones-at-tipping-point-in-china/>
- 6 新華，「中國的網吧行業萎縮」，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7 Newzoo遊戲市場研究，「二零一四年中國遊戲市場簡介—在這不斷擴大的市場的機遇：一個更廣闊的視野」(Newzoo, 二零一四年)，p. 22
- 8 [www.iresearch.com](http://www.iresearch.com)，「二零一四年中國在線教育報告簡版」
- 9 工商銀行網龍始動報告，p.11，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 (2) 經營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網絡遊戲的最高同步用戶(「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平均同步用戶」)的分析(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同步用戶	<b>642,000</b>	382,000	471,000	472,000	477,000
平均同步用戶	<b>301,000</b>	225,000	239,000	239,000	266,000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網絡遊戲包括《征服》、《魔域》、《機戰》、《投名狀Online》、《英雄無敵在綫》、《開心》、《天元》、《夢幻迪士尼》、《地下城守護者OL》、《英魂之刃》及其他遊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網絡遊戲的最高同步用戶約為642,000，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68.1%，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34.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亦錄得網絡遊戲的平均同步用戶約301,000，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33.8%，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3.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b>962,817</b>	884,518
收益成本	<b>(102,844)</b>	(81,426)
毛利	<b>859,973</b>	803,092
其他收入及盈利	<b>157,101</b>	44,98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152,495)</b>	(106,200)
行政開支	<b>(326,934)</b>	(366,143)
開發成本	<b>(249,260)</b>	(162,857)
其他開支	<b>(34,027)</b>	(10,04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2,354)</b>	(16)
經營溢利	<b>252,004</b>	202,810
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2,794</b>	4,883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匯兌(虧損)盈利	<b>(5,081)</b>	4,593
衍生財務工具之盈利(虧損)淨額	<b>6,817</b>	(5,48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b>—</b>	5,761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盈利淨額	<b>(17,304)</b>	8,756
財務成本	<b>(3,212)</b>	(4,651)
除稅前溢利	<b>236,018</b>	216,671
稅項	<b>(64,197)</b>	(50,26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b>171,821</b>	166,40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b>—</b>	6,056,041
年內溢利	<b>171,821</b>	6,222,448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176,681</b>	6,140,776
— 非控股權益	<b>(4,860)</b>	81,672
	<b>171,821</b>	6,222,448

##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網絡遊戲及其他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962,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4,500,000元增加約8.9%。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中國	<b>816,161</b>	<b>84.8</b>	781,442	88.3
海外	<b>146,656</b>	<b>15.2</b>	103,076	11.7
	<b>962,817</b>	<b>100.0</b>	884,518	100.0

本集團按地域分類分析的收益以提供服務的地區為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16,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6,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2.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

*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282,900,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增加約 21.6% 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 23.5%。

## 收益成本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收益成本約為人民幣 36,400,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增加約 54.4% 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 57.5%。

## 其他收入及盈利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其他收入及盈利約為人民幣 32,500,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減少約 9.9% 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 121.0%。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 51,200,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增加約 32.8% 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 61.6%。

## 行政開支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 120,900,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增加約 55.9% 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 14.2%。

## 開發成本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89,3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增加約32.6%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100.8%。

## 其他開支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增加約226.7%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126.4%。

## 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並無錄得虧損淨額，然而，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一三年同期的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

##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減少約67.7%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75.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2,2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711.0%，然而，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52,400,000元。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9,400,000元，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2,600,000元及人民幣5,807,1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財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與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的比較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與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282,880</b>	232,702
收益成本	<b>(36,342)</b>	(23,530)
毛利	<b>246,538</b>	209,172
其他收入及盈利	<b>32,464</b>	36,03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51,206)</b>	(38,569)
行政開支	<b>(120,876)</b>	(77,538)
開發成本	<b>(89,278)</b>	(67,341)
其他開支	<b>(11,977)</b>	(3,66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1,715)</b>	(406)
經營溢利	<b>3,950</b>	57,686
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475</b>	638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匯兌盈利	<b>—</b>	1,188
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淨額	<b>—</b>	(646)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	<b>(16,905)</b>	(1,553)
財務成本	<b>(235)</b>	(7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2,715)</b>	56,585
稅項	<b>(9,442)</b>	(4,166)
期內(虧損)溢利	<b>(22,157)</b>	52,419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b>(19,406)</b>	52,595
— 非控股權益	<b>(2,751)</b>	(176)
	<b>(22,157)</b>	52,419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網絡遊戲及其他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82,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32,700,000元增加約21.6%。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中國	<b>229,042</b>	<b>81.0</b>	195,877	84.2
海外	<b>53,838</b>	<b>19.0</b>	36,825	15.8
	<b>282,880</b>	<b>100.0</b>	232,702	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中國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29,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95,900,000元增加約16.9%。來自中國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i)《魔域》及《英魂之刃》；及(ii)移動科技及移動營銷業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3,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6,800,000元增加約46.2%。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移動科技及移動營銷業務。

## 收益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成本約為人民幣36,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3,500,000元增加約54.4%。增加主要是由於(i)服務器租賃費用；(ii)移動科技及移動營銷業務成本；及(iii)教育業務成本增加所致。



##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46,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09,200,000元增加約17.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87.2%，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2.7%。

##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及盈利約為人民幣32,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9.9%。其他收入及盈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51,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32.8%。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55.9%至約人民幣120,900,000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租賃費用；(iv)低價值消耗品；(v)其他稅費；及(vi)招聘費用增加所致。

## 開發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開發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32.6%至約人民幣89,300,000元。開發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及(ii)外包費用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26.7%。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增加；及(ii)捐款減少所致。

## 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稅項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26.6%。增加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9,400,000元，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2,6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與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的比較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與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b>282,880</b>	229,001
收益成本	<b>(36,342)</b>	(23,070)
毛利	<b>246,538</b>	205,931
其他收入及盈利	<b>32,464</b>	14,68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51,206)</b>	(31,692)
行政開支	<b>(120,876)</b>	(140,882)
開發成本	<b>(89,278)</b>	(44,469)
其他開支	<b>(11,977)</b>	(5,29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b>(1,715)</b>	8
經營溢利(虧損)	<b>3,950</b>	(1,707)
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475</b>	840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匯兌盈利	—	4,465
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淨額	—	(3,12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5,761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盈利淨額	<b>(16,905)</b>	8,756
財務成本	<b>(235)</b>	(9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2,715)</b>	14,025
稅項	<b>(9,442)</b>	(16,7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b>(22,157)</b>	(2,73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	5,811,963
期內(虧損)溢利	<b>(22,157)</b>	5,809,231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b>(19,406)</b>	5,807,145
— 非控股權益	<b>(2,751)</b>	2,086
	<b>(22,157)</b>	5,809,231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網絡遊戲及其他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82,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29,000,000元增加約23.5%。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中國	<b>229,042</b>	<b>81.0</b>	205,178	89.6
海外	<b>53,838</b>	<b>19.0</b>	23,823	10.4
	<b>282,880</b>	<b>100.0</b>	229,001	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中國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29,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05,200,000元增加約11.6%。來自中國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i)《英魂之刃》；(ii)移動科技及移動營銷業務；及(iii)手機遊戲的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3,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3,800,000元增加約126.0%。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移動科技及移動營銷業務。

### 收益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3,100,000元增加約57.5%至約人民幣36,4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服務器租賃費用；(ii)服務器折舊；(iii)移動科技及移動營銷業務成本；及(iv)教育業務成本增加所致。

##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46,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05,900,000元增加約19.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87.2%，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2.7%。

##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及盈利約為人民幣32,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21.0%。其他收入及盈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利息收入；及(ii)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61.6%至約人民幣51,200,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4.2%至約人民幣120,900,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抵銷(i)員工成本增加；(ii)折舊及攤銷增加；(iii)外幣匯兌虧損減少；及(iv)域名開支減少所致。

## 開發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開發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00.8%至約人民幣89,300,000元。開發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及(ii)外包費用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26.4%，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增加所致。

## 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稅項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下降約43.7%。減少乃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9,400,000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807,1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採用若干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僅為提高對本集團目前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明確允許的指標及未必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作比較。本集團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已質押銀行存款、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匯兌盈利(虧損)、衍生財務工具之盈利(虧損)淨額、財務成本及出售附屬公司的盈利(經扣除相關所得稅)。

本集團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呈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溢利	<b>284,711</b>	671,158	<b>13,540</b>	66,863	11,336
非公認會計準則 溢利(虧損)	<b>220,514</b>	514,844	<b>4,098</b>	62,697	(5,4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公認會計準則 溢利(虧損)	<b>225,374</b>	433,172	<b>6,849</b>	62,873	(7,507)

## (6)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集團致力於維持主營遊戲業務的穩定發展，鞏固在中國遊戲行業的領先地位，始終貫徹加強遊戲研發及運營能力的戰略，及時把握中國及海外網絡遊戲行業，尤其是移動互聯網環境下不斷湧現的市場機遇，為全球玩家提供高品質的網絡遊戲產品。

與此同時，為了在未來取得更好的成就，自二零一三年將91無綫出售給百度後，集團致力於從自身的優勢出發，將更多精力及資源投入其在線教育業務。基於中國在線教育市場的快速成長趨勢，集團圍繞課前、課堂和課外的在線教育空間以建立一個全面綜合生態系統的戰略佈局。

### MMORPG 遊戲

於回顧年內，集團對現有網絡遊戲保持新資料片及遊戲內容的定期更新，提升遊戲玩家的活躍度，同時陸續推出更多優質的遊戲產品，擴展遊戲的產品線，確保集團遊戲業務收益的穩定增長。

於回顧年內，《魔域》中文資料片「暗黑龍騎•浩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公測，增加新職業「暗黑龍騎」，進一步優化了遊戲的平衡性；此外，年內第二部中文資料片「女神•天賦覺醒」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公測，該資料片新增「天賦系統」，為玩家免費提升角色屬性，提升遊戲的可玩性，並增強對玩家的黏著度。另一款旗艦遊戲《征服》，於年內推出中文簡體版本之「勇士崛起」及「忍者翻身」兩個職業更新版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佈新資料片「功夫之王」，該資料片增加新職業，再次增加對玩家的黏著度，提升玩家的活躍度，提升遊戲充值。在海外市場方面，其英語、法語、西班牙語及阿拉伯語版本也相繼推出新資料片，提升玩家活躍度，使《征服》英文版本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份充值收入創下近十一年來的歷史新高，充分加強了該遊戲在各個國家及地區的競爭力。集團其他主營遊戲也保持定期更新：《開心》於年內前後推出三部中文資料片；《機戰》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推出資料片「異星戰場」。新資料片的不斷推出，促使集團的網遊在遊戲行業的激烈競爭環境中維持穩定增長，亦充分顯示了集團的遊戲研發及運營實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也在進一步擴展遊戲產品線，為廣大遊戲玩家提供更加多元化的產品。集團自主研發的首款多人在線戰術競技(MOBA)微端遊戲《英魂之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開啟測試後，各運營指標錄得較高水平，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參加在中國銀川舉辦的世界電子競技大賽，這是集團首款參加世界電子競技大賽的遊戲產品，《英魂之刃》也是唯一入選本次大賽的國內研發運營的電子競技遊戲，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份創下逾人民幣一千萬元的月流水歷史新高，顯示出這款融合科幻、奇幻、玄幻等多種題材的產品對玩家具有強大的吸引力，也體現了集團世界級遊戲設計及研發的實力。二零一四年年底，集團與騰訊就在中國大陸地區獨家代理運營《英魂之刃》正式簽訂合作協議，相信產品在公測後的大規模宣傳活動及遊戲更新的推動下，該遊戲的收入將取得顯著增長。

### 手機遊戲

集團注重憑藉網絡遊戲的成功經驗，充分發揮在MMORPG領域多年積累的研發及運營優勢，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推進手機遊戲業務並取得顯著的進展。

為延伸本集團旗艦遊戲《魔域》在移動端的品牌及玩家聚集效應，集團精心打造《魔域口袋版》成為核心的手機遊戲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啟刪檔測試，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發佈Android版本不刪檔測試，深受玩家推崇並錄得良好的運營成績。同時，為延伸其他手機遊戲產品的生命週期，本季度陸續為手機遊戲《大海盜》、《瘋狂部落》、《戰蒼穹》等推出新資料片，推進遊戲的精細化，以吸引更多玩家進駐。其中，阿拉伯語《大海盜》iOS版本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推出更新版本後，受到中東及北非地區玩家的熱烈追捧，其下載量創下了佳績。

同時，在產品正式公測前，集團相繼為研發中的手機遊戲已進行不同版本測試，如集團自主研發2.5D角色扮演類武俠風格的手機遊戲《最江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啟渠道測試，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與國內一家領先的手遊發行商簽下獨家代理運營中文版本的合作協議，同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啟iOS版本刪檔測試；3D武俠動作類手機遊戲《武魂天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啟首次封測，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啟渠道測試。

## 在線及移動教育

於回顧年內，集團在線及移動教育方面的研發、一體化教學、內容合作及收購取得顯著進步。

### 研發

目前公司的產品設計和研發團隊超過350人。在世界一流領導團體指導下，團隊專注於軟件和硬件的設計和開發。二零一四年，在開發高品質和差異化的軟件方面取得了許多里程碑。公司的「101同學派」經過多次更新設計，將在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推出。公司將堅持創造在線及移動教育整體解決方案的產品開發路線。商業化產品的初始版本將專注於提供一流的教室互動教學活動，並通過變革性的和易於學習的教育解決方案為教師和學生創造真正價值。公司在發佈更多產品信息時將告知市場。公司亦預期在未來數月內在北京市正式成立研究院以拓展招攬人才的範圍。目前的計劃為在未來一至兩年間把北京研究院的研發人員數目增至數百人以加快教育研究及發展的步伐。

### 教學一體化

公司進一步深化與北京師範大學的合作，確保開發並集成基於教育從業者實踐的有效教學方法。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公司與北京師範大學簽署合作協議，共同研究電子教室設計，旨在研究如何在教室學習環境中將軟件及硬件同多種教學模式集成的方式。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集團的子公司及北京師範大學宣佈成立「智慧學習研究院」，用於提供一個獨特的平台，將公司的移動互聯網專業知識技術同最先進的電子教學方式相結合。公司相信，通過與北京師範大學等頂級大學及機構合作，積累並理解的電子教學形成一個重要的進入門檻。

### 內容合作夥伴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集團與全球知名的領先教育公司培生集團的子公司以及北京師範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旨在開發智慧教育解決方案。此番合作將利用培生集團豐富的K12教育內容資源打造中國領先的智慧教育解決方案。此外，本公司亦與多家大型出版商及內容合作夥伴進行探討，以豐富自身平台內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發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集團正式成為教育信息化技術標準委員會單位委員後，集團可以參與科技標準定制，將有助於公司開發出符合甚至高於規章標準的合適產品。集團是少數獲准成為委員會成員的一線移動互聯網公司。

## 與創奇思策略性合併

本集團就收購亞太移動科技營銷界的翹楚創奇思旗下移動方案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訂立買賣協議。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本次策略性合作將為集團帶來一個世界級的創新移動方案團隊，具備足夠的專業技術能夠在世界市場上打造出頂尖的移動產品包括企業軟件、移動銷售、移動商務及移動教育。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 拓展閩港兩地在移動互聯網及通信科技領域的合作與交流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集團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香港無線科技商會簽署了一份合作意向書，合作協定為期一年。三方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進一步強化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在專業培訓、促進本地手機應用程式進軍內地市場、推動實習計畫及設立數碼教室四個主要合作範圍提供的框架下，支援有志進軍內地市場的香港人才或公司，並為他們提供培訓機會。

## 海西動漫創意之都項目(「項目」)

「海西動漫創意之都」是長樂海西創意谷啟動項目，由本集團提供建設及規劃服務。項目為福建省重點項目，也是位於臨空港經濟區福州市重要文化創意產業龍頭項目，項目內容涵蓋動漫研發、交流以及動漫衍生產品、無線移動互聯網教育應用、人才教育等較為完整的創意產業鏈。於回顧年內，四期項目的進展情況如下：

- I 一期項目，項目用地 246.8 畝，為本集團的研發交流、素質拓展區用地，現已建成包含集團辦公樓、五角大樓等多幢主體建築，建築面積約 3.3 萬平方米。目前已投入使用及有員工入駐工作。
- II 二期項目，項目用地 296.5 畝，為本集團動漫核心研發區。經過兩年的建設，集團標誌性建築「企業號」主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正式投入使用，園區其他配套建築現正處於施工中。
- III 三期項目，項目用地約 600.1 畝，其中 345 畝重新規劃為在線教育產業片區，105 畝被劃撥為作商業及住宅用途，48.8 畝被指定作高管宿舍，餘下 101.3 畝將用為未來的手機遊戲業務研發片區。

海西動漫創意之都商住配套片區的 105 畝項目用地已經摘牌，該項目片區將作為長樂海西創意谷商住配套用地，建成住宅只向園區員工出售，目前正在辦理供地手續。

- IV 本集團還注重教育事業發展，並計劃建設福州軟件職業技術學院長樂新校區。福州軟件職業技術學院招生規模在 8,000 人左右，項目用地 536.2 畝，目前已完成項目規劃設計和用地規劃許可工作，投入使用後將與園區內三個項目形成產業集聚效應，用「以產帶學、以產促研、產學結合」的方式，帶動海西動漫創意產業興起和發展。

項目的建設將在此區域形成完整的「技術研發、應用、生產」的高科技產業集群，形成完整的動漫產業鏈條，成為東南沿海最為尖端的科技新城、最為生態的產業新城、最具發展前景的創新新城，成為東南沿海新的創意文化集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二零一四年公司發展里程碑及獎項

### 二零一四年 公司發展里程／嘉許

- |     |   |
|-----|---|
| 五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天晴數碼」)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頒發「2013-2014年度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證書」</li><li>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榮獲福建省文化改革發展工作領導小組頒發「2013年度省文化企業十強牌匾」</li><li>福建網龍榮獲光明日報、經濟日報頒發「第六屆全國文化企業三十強」</li></ul> |
| 七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福建網龍榮獲「共青團福建省委福建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頒發「希望工程獎牌」</li></ul>  |
| 八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福建網龍榮獲「福建省高科技產業發展促進會」頒發「第三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單位牌匾」</li></ul>   |
| 九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天晴數碼獲得「福建省商務廳」頒發的「福建省文化出口重點企業稱號」</li></ul>  |
| 十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福建網龍榮獲「福建省互聯網協會」頒發「2013-2014年度福建省互聯網行業自律貢獻獎牌匾」</li></ul>  |
| 十二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天晴數碼榮獲「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頒發「2014年度中國「遊戲十強」大獎證書」</li></ul>   |

## (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3,273,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63,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36,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400,000元)已質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48,0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776,000,000元。

## (8)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綜合銀行貸款／綜合權益總額)為0.0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236,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700,000元定息貸款)為浮息貸款。

## (9)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617,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22,900,000元)。

## (10)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亦在香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印尼經營業務，而於年內在香港、美國及印尼進行的業務交易主要分別以港元、美元及印尼盾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所面對的外幣風險，確保能夠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外幣錯配，而本集團的經營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11)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給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專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檢討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主要為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且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12)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將於呈報期後12個月內結算。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信貸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根據管理層作出的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微乎其微。

## (13)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遵循雙管齊下的戰略。在一方面，集團將開發新的遊戲，以拓寬其產品線以及為現有遊戲提供內容更新和新資料片。在另一方面，集團將專注於開發、商業化和擴展其在線和移動產品的教育。

### **MMORPGS**

#### *《英魂之刃》*

由本集團開發、騰訊獨家代理的首款MOBA微端遊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正式開啟公測，促使二零一五年一月份月活躍用戶數突破7百萬；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突破人民幣2,100萬元月流水。同時，其葡萄牙語及西班牙語版本也已完成製作，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在拉丁美洲和歐洲地區開啟測試。此外，《英魂之刃》將開啟二零一五年的新賽事計劃，相信賽事體系的推廣活動將繼續推動遊戲收入快速增長。

#### *《虎豹騎》*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3D動作競技戰爭類網遊，以國內外玩家所熟知且普遍具有較大興趣的三國題材為背景，並支持多人大規模同步在線戰鬥。該遊戲中文資料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啟首次內部封測，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進行第二輪內部封測；其英文版本也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底在Steam平台開啟測試。



## 手機遊戲

### 《魔域口袋版》

作為集團MMORPG領域巨作《魔域》的手機遊戲版本，《魔域口袋版》繼承了端遊版的經典玩法，一人多寵、幻獸養成及XP神技等核心玩法在掌上完美重現；同時也針對移動設備的特點進行產品優化和操作革新，更契合手機玩家的遊戲習慣。該遊戲iOS版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正式登陸應用商店，並同時開啟其Android版本的公測。

### 《最江湖》

一款集團自主研發的2.5D角色扮演類武俠風格的手機遊戲。產品以武俠歷險為背景，為玩家打造出一個大氣磅礴的掌上江湖世界。遊戲iOS版本目前處於刪檔測試階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開啟Android版本刪檔測試。

### 《暗黑戰魂》

一款即時制動作卡牌手機遊戲，為玩家詮釋最新潮的另類西遊。同時，遊戲擁有極強的操控快感、豐富的策略趣味和實屬上乘的遊戲畫風，為玩家展現出卡牌策略遊戲中前所未有的遊戲體驗。遊戲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交由37手遊代理商代理運營，其Android版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啟首次刪檔測試，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啟Android版本及iOS版本公測。

### 《武魂天下》

一款自主研發的3D武俠動作類手機遊戲，獨特的武魂養成系統，精緻唯美的場景畫面，實時對戰模式，為玩家帶來全新的武俠體驗。遊戲目前處於渠道測試階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啟第二次封閉測試。

## 在線及移動教育

### 渠道構建

公司正在為其教育產品構建遍及全國的學校分銷網絡。目前，公司正在與超過二十個區域和本地分銷商洽談，並已與部分渠道商達成分銷協議。除了常規的分銷商，公司也在積極地接洽多個渠道合作夥伴。

### 併購

本公司目前正在與多個主要收購目標就在線教育空間進行深入討論。若此類收購實現，可進一步加強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

### 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集團教育子公司完成5,250萬美元的A系列股權融資，由全球知名投資者領投，公司估值為4.775億美元。

## 總結

2014年，集團在建設及為鞏固新教育事業奠定了基礎。其在線教育生態系統的初始商用版發展到最後階段，此等基礎為集團提供了充裕準備並有望成為集團2015年的拐點。與此同時，這一年來集團旗下網遊業務在經驗豐富的遊戲開發和創新團隊帶領下持續增長。

作為一家上市的移動互聯網公司，擁有無與倫比的重點和改造網絡教育空間的承諾，本集團在迫切需要領導的市場上藉其非常獨特的領導地位以取得成功。成熟的人力資本與規模，強勁的資產負債表，移動互聯網DNA，紀錄在擴大移動業務和富有遠見的領導和管理團隊都是核心競爭力，使集團繼續為股東和客戶建立及帶來巨大的價值。

# 企業文化及社會責任

## 企業文化

### 創新

創新是集團成功的原動力，我們擁抱變化，不斷探索和嘗試新的、更有效的概念和方法，推出新技術和新產品。

### 客戶至上

客戶至上是我們產品設計和服務的理念，集團員工對市場和客戶有敏銳的判斷力；通過提供技術和服務迅速滿足和引領客戶需求，不斷改善客戶體驗，為客戶創造價值，獲得競爭優勢。每位集團員工在服務內部客戶時，也同樣秉承該理念。

### 學習

學習是每位集團員工的習慣，我們永遠充滿好奇心和求知欲，主動投入時間和精力學習；學以致用，拓展技能；善於反思及從身邊發生的事情作出總結；樂於分享與交流，教學相長。

### 追求卓越

追求卓越是集團員工的工作標準，我們志存高遠，精益求精，挑戰自我，超越期望；未雨綢繆，努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不斷挑戰自己的潛力，做最好的自己。

### 激情

激情是我們對待工作和同事的態度，把工作當做一份事業，全力以赴；享受工作帶來的滿足感，樂觀積極；並在同事的相處中傳播這種正能量，互相信任、支持和鼓勵。

### 公平

公平是我們倡導的工作氛圍，集團致力於營造一個分配公正、程序公正、資訊公開、彼此尊重的工作氛圍，並透過公開監督的過程確保有公平的結果，同時也希望每位員工能夠客觀公正地對待每件事情和每個人。

## 爭取

爭取是我們的個性特徵，我們願意秀出自我，把握機會，表達意見和想法、負責或參與自己感興趣的項目、獲得資源和支持、贏得市場機會、坦誠溝通發展需求等。我們相信如果每個人都願主動「舉手」，就能激發大家的內在動力，凝聚團隊力量，壯大集團事業。

## 企業社會責任

### 福建海西青年創業基金會

於二零一四年，公司行政總裁劉路遠繼續擔任福建海西青年創業基金會（「海西青創」）理事長，並支持公益扶持青年創業事業。於回顧年內，海西青創開展了各類培訓，參與人次超過5,500人次；共舉辦近100期導師俱樂部和青年俱樂部活動；發放啟動金貸款逾400萬元。多年來海西青創累計幫助超過2,000名青年走上成功創業道路，其中貸款還款率接近90%。此外，於回顧年內海西青創發起了「大道之行－創業導師九九公益行」活動，邀請創業導師140餘人到福建省多個地區向當地創業青年提供輔導、諮詢和進行實地志願服務，受惠青年近400人，實地視察了60餘個青年創業點，增強青年對創業的信心和熱誠。

# 員工關係及福利

##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3,299名。回顧年內，本集團在人力資源工作方面取得了很大進展。

- 一、二零一四年是集團人力資源重要的戰略轉型年，集團在教育、企業應用軟件、遊戲等領域同步佈局發力，引進大量符合集團發展要求的優秀人才。回顧年內集團引進近1,200人，其中研發類崗位人員佔比50%以上，為集團業務的快速發展提供強而有力的基礎。此外，集團在全國多個城市舉辦校園宣講，反應非常熱烈，簡履投遞比去屆增長近450%，為建立及傳播集團作為優秀僱主品牌形象起到了積極的推進作用。
- 二、全面促進集團人才升級項目。完成產品線和程序管理崗位的分析，明確管理崗定義及職責劃分，並制定能力要求和能力行為案例；為協助各項目能更有系統地管理各自的團隊，完成試點項目成員的產品管理能力評價及團隊氛圍評價，並推動成員制定行動計劃，為集團後續管理者的能力培養及提升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三、實施項目制，細分及排列每項項目的工作內容、職責及考核標準，並完成《項目制績效考核設置指引》。回顧年內完成考核集團多個核心項目的員工。

## 培訓及培訓機制

### 員工培訓

網龍大學是本集團管理人才和技術人才的培養基地，作為本集團整體戰略的有力支持者和重要組成部分，網龍大學致力於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專業化、系統化的培訓服務，通過有效的組織學習，培養出一批批高水準的技術和管理人才，不斷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

### 二零一四年度工作成果

為配合公司轉型為設計型公司，除以課程培訓、工作坊為主的業務模式，輔以認證形式做為載體推動業務，同時推廣企業新文化以及做深原有培訓業務中的管理培訓、技術培訓和拓展培訓。

截止目前面向公司全體員工，共開展培訓及工作坊共 245 場，認證場約 15 場，總參與人次接近 5,500 人次。

### 「認證」方面

二零一四年集團持續進行安全技術認證；並分為每月常規認證及部門定制化方式。於回顧年內安全技術認證考試專案已運行十三期，安全技術認證考試總參與人數超過 700 人，合格率逾 75%。

### 「課程培訓」方面

在推動管理應用方面，通過引進的管理崗管理諮詢專案；對公司程式開發序列以及產品管理序列管理崗位進行全面分析，設管理崗定義及勝任標準；完成了 6 個專案專案團隊的測評回饋及後續行動發展計畫。梳理沉澱工具箱 6 門，輸出 1 門遊戲化微課《星際迷航－管理認知篇》，希望快速複製經驗，全面提升管理者的管理效能和效率；以及提升管理崗領導變革能力，以配合集團日後發展需要。同時，管理夢項目學員組成若干學習實踐小組，採用自主學習方式提升管理技能，為公司管理人才庫有效進行儲備，配合未來集團需要。

## 員工關係及福利

在推動技術類培訓開展方面，承接集團轉變為「設計型公司」的理念，網龍大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設新培訓專案之一的《設計集中營》正式開營培訓。通過設計集中營，總結產品策劃成功經驗，沉澱培訓課程，全年開展十四期工作坊，培養合格的產品設計師逾 150 名加入本集團各產品策劃設計團隊。

加速團隊深度融合方面，根據集團整體和部門需求，開展常規拓展的團隊培訓，較好的熔煉團隊，同時量身定制深度體驗培訓。

資訊科技行業具有「移動互聯網」趨勢，為順應在線教育大勢，善用集團已有兼職講師資源，促進各部門新人加速勝任工作等目的，集團於首階段提供五門微課吸引兼職講師與員工自學，並採用線下工作坊的形式促進兼職講師完成技術培訓微課製作，共完成逾 100 門微課設計與製作，認證近 30 名微課設計師。同時總結課程評估標準，打破傳統課堂的授課模式，降低技術分享門檻，促進部門沉澱應知應會最佳實踐。

### 「文化宣導」方面

推動實施公司新文化方面，透過管理層價值觀評估工作、開展認證培訓課程、啟動全員文化初級考試、組織企業文化氛圍佈置大賽等方式進一步烘托文化氛圍；並加強宣傳模組，運營文化加油站帳號，配合部門專案宣導，開展經理人論壇等方式實現文化二次落地。

### 工作環境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一個友善及快樂的工作環境，辦公地方寬敞、設備完善，包括員工飯堂、活動室、室內及室外游泳池、籃球場、羽毛球場、網球場、壁球場及健身中心。輕鬆愉快的工作環境不但能增加員工的歸屬感，還能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和創造性。本集團亦組織各種員工活動，如九月一日的狂歡、體育日及新年聯歡晚會。

## 執行董事

劉德建，43歲，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劉先生引領本集團成為中國領先網絡遊戲與移動互聯網應用發展公司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發展，為本公司遊戲開發隊伍的總設計師。劉先生領導遊戲開發隊伍設計網絡遊戲產品，制定公司發展政策，協助本公司發展成具競爭力的網絡遊戲營運商及發展商。當前，劉先生致力於引領公司向國際化的設計型企業轉型，積極推進互聯網教育事業，引領集團成為中國在線教育行業的領先力量。除了擔當管理及領導角色外，劉先生持續主持培訓講座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人力資源的發展。二零一四年五月，集團成功躋身第六屆全國文化企業三十強及福布斯全球企業兩千強。成立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堪薩斯大學，並取得化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任比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比索生物」)副總裁，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亦擔任福州楊振華851生物工程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福州851」)的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一年起晉升為福州851總裁。劉先生於美國進修時首次接觸互聯網科技，當時曾建立網站以推廣軟件。預期互聯網在中國會有良好發展機會，彼在返回中國後於一九九九年創立福建網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二零零九年度中國遊戲產業年會評選為「二零零九年度中國遊戲產業最具影響力人物」，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選為中國遊戲產業年會「中國遊戲行業優秀企業家」。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福建省青年企業家協會」的副主席，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福建青年創業成就獎」，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選為「全球通福建IT行業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青年創業國際計劃福建創業導師證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福建青年科技獎」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選為「福建省軟件傑出人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得「海西創業英才獎」及同年七月獲委任為福建省誠信促進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頒「領軍人物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頒「福建閩商建設海西突出貢獻獎」及「福建非公有制經濟人士捐贈公益事業突出貢獻獎」及同年十一月獲得創業邦年會頒佈的年度創業人物，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作為「91助手」應用軟件第一完成人獲頒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劉先生亦擔任網龍香港有限公司(「網龍(香港)」)、NetDragon Websoft Inc.(「NetDragon (BVI)」)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被任命為百度公司(Baidu,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劉先生為劉路遠的胞兄，以及鄭輝的表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路遠，男，41歲，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兼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

劉先生同時還擔任天晴數碼公司首席執行官及NetDragon(BVI)的董事。現亦擔任福建省政協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委、海西青年創業基金會理事長、福建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會長、福建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常務副會長、福建省青年企業家協會會長等社會職務。

劉先生是福建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中新社會階層人士的傑出代表，一九九七年大學畢業後一直從事軟體企業經營管理及技術開發，擁有十數年技術機構的管理及行政經驗。在本公司，劉先生主要負責集團的整體管理，他設立專案管理部門，並引進遊戲專案管理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遊戲水準達標。與此同時，劉路遠先生作為公司發言人，負責公司與政府、媒體等外界的對外聯絡，為公司創造了良好的外部發展環境和公司品牌形象。積極推動公司通過各種專業活動為動漫遊戲產業注入各種新觀念、新技術、培育優秀新人才，每年捐款200萬元，成立海西青年創業基金，提供創業培訓、無息貸款、導師輔導等公益服務，扶持遊戲產業及其他青年創業，先後榮獲中國青年五四獎章、優秀企業家、傑出青年、優秀人才、福建省突出貢獻企業家等稱號。二零一三年至今，劉路遠先生亦獲得包括「閩商建設海西突出貢獻獎」、「第九屆中國遊戲行業年會2012年度優秀企業家」、「福建省優秀企業家」等多項榮譽。

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成都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電子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後，亦取得福建師範大學兼職教授證書。劉先生為劉德建的胞弟，以及鄭輝的表弟。

### 鄭輝，46歲，執行董事

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鄭先生管理本集團的行政部門，並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後勤支援。鄭先生亦協調、監督及管理各部門的職責，擁有逾20年的管理及行政經驗，為本公司的創辦股東之一，並自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福建網龍的高級行政經理。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亦於福州天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州暢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董事及經理，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及董事；於福建華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及董事及於福建網龍藝術傳播有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及經理；現亦擔任首屆福建省文化企業協會理事以及福州市服務貿易發展促進協會秘書長。於一九九九年創立福建網龍前，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就職於比索生物及福州851。彼於二零零零年在北京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獲取畢業證書。鄭輝乃劉德建及劉路遠的表兄。

### 陳宏展，42歲，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

陳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首席技術官，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前曾為遊戲開發人員，他所領導的技術隊伍負責遊戲的程序開發以及為遊戲生產提供技術支持。陳先生提供的技術支持及經驗提高了本公司遊戲開發部門的效率及質量。陳先生為經驗豐富的網絡遊戲開發人員，擁有逾10年遊戲開發的管理經驗，主要負責公司的遊戲開發。陳先生在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成立個人網絡遊戲工作室。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於重慶大眾軟件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北京北極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技術部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天航空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52歲，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工程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現任IDG資本的普通合夥人。此前彼曾任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的副主席，並自一九九九年就一直擔任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的普通合夥人。彼擁有逾12年創業投資經驗，獲國際數據集團推選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曹先生為新浪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曹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新浪公司，出任財務副主席，並且在擔任目前職位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前，曾為該公司的聯席首席運營官、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加入新浪前，曹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任職資深審計經理，向加州矽谷的公司提供審核及業務諮詢服務。曹先生目前還擔任領先的社交媒體公司微博(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局主席，房地產服務公司易居(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的聯席董事局主席，以及領先的房地產O2O整合服務平台樂居控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曹先生曾是一位註冊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成員。曹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德州奧斯汀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在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取得新聞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獲取復旦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

李均雄，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現為執業律師，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執業律師資格。

李先生目前為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李先生亦曾(1)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出任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出任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出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重要職位。

廖世強，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為維信理財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學校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九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加入維信理財有限公司前，彼於二零零九年擔任Vision Capital Group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為群邑中國策略投資部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星空傳媒集團的副總裁。彼亦曾為Tom在綫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以及美國雷曼兄弟公司紐約辦事處的投資銀行業務經理。

### 高級管理層

任國熙，39歲，首席財務官及合資格會計師

任先生於2013年10月加入網龍出任首席財務官一職，負責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以及海外策略業務發展相關工作。任先生在私募股權、企業融資及審計等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專業經驗。任先生的前一份工作是香港一家風險投資基金的合夥人，在此之前，他曾在亞洲著名的私募投資公司—賽富亞洲基金出任高級副總裁並任職超過7年，該公司的資金管理規模超過40億美金。任先生參與過大中華區眾多的戰略投資項目，同時曾出任多家投資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任先生在早期的職業生涯中，曾在安達信積累了豐富的審計經驗。任先生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同時任先生也是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

吳家亮，38歲，副總裁兼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董事

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取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擁有逾15年系統管理、服務器操作及防駭客入侵方面的經驗。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後，彼負責IT網絡構建、遊戲服務器的維修保養、雲存儲等技術研究，以確保適時應用及實施先進網絡技術。吳先生一直為本集團技術部門、增值業務部門及重要客戶管理中心的負責人。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俞飈，45歲，網龍副總、福建華漁董事長兼CEO、福州軟件職業技術學院董事長

俞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網龍後，負責網龍教育業務在中國的規劃、整合、營運以及海外線上教育業務的發展。彼於二零零零年曾任廈門數位引擎網絡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任福州大學中英Napier學院院長助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曾任福州博傑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曾任福州八中中澳班專案副主任及澳方學校中國首席代表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曾任福州博傑兒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俞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福州大學輕工系食品工程專業。彼擁有逾10年教育管理經驗。

林嘉泉，44歲，首席設計師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網龍後，林先生一直負責國內的品牌、硬件開發及遊戲設計，以及海外的遊戲開發及營運。彼目前負責我們的遊戲開發及管理事宜。在早期職業生涯中，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總設計師。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三星電子旗下三星中國設計研究所(Samsung Design China)的創作總監。林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羅徹斯特理工學院，持有藝術碩士學位。彼在品牌產品設計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毛新生，42歲，聯席首席技術官

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網龍，擔任網龍集團聯席CTO一職，分管網龍集團工程院，全面負責網龍集團新業務技術團隊管理、全球化技術研發和工程技術發展等相關工作。

毛先生在中國和美國兩地有超過17年豐富的技術工作和管理經驗，先後以研究人員、構架師和管理人員的身份從事搜索、語音技術、門戶、移動計算、Web Service、SOA、Web 2.0、雲計算、大資料，以及大型複雜行業解決方案等領域的工作，在互聯網和企業計算方面都有豐富的經驗。在加入網龍之前，毛先生曾就任於某國際知名IT企業的全球技術決策體系中的重要負責人，他主持過大型雲計算平台的全球設計和研發，創立過SOA設計中心和創新工程院。他具有非常強的技術創新能力和開拓精神，推動了眾多產品的創新工作，這些產品給該公司每年帶來數以百億美金的收入。

毛先生擁有北京大學碩士學位(主修分散式運算)。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劉克建，37歲，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合規及企業事務部總監及公司秘書

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網龍出任財務總監及合規及企業事務部總監一職並於同年9月被委任為集團之公司秘書。劉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及註冊金融分析師，加入網龍前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具有10年以上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會計、稅務及審核經驗。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與繪圖，以及網絡遊戲的營運。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及本公司分派載於第9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20港元的中期股息約人民幣81,277,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

董事現建議派付每股0.20港元的末期股息。預期末期股息約人民幣78,865,000元將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本公司的股息儲備約人民幣78,86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9,977,000元)及留存溢利約人民幣419,154,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0,032,000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總收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的分別約5.7%及約2.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的約23.0%及約9.0%。

據董事所知，年內，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德建先生(主席)  
劉路遠先生(行政總裁)  
鄭輝先生  
陳宏展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先生(附註2、3、5)  
李均雄先生(附註1、4、5、8)  
廖世強先生(附註1、3、6、7)

附註：

1. 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4. 薪酬委員會主席
5. 提名委員會成員
6. 提名委員會主席
7.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成員
8.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主席

董事履歷載於第46至50頁。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續)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均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並可在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或任何一方在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各執行董事的薪金將由董事會酌情年審。

各董事的薪金按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於本公司的工作時間、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釐定。

各執行董事亦可有權收取花紅，數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任何財政年度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純利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路遠先生、林棟樑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劉路遠先生、林棟樑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建議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概約 持股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或 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劉德建(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253,982,257(L)	50.81%
劉德建(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886,000元(L)	98.86%
劉德建(附註3)	上海天坤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人民幣1,000,000元(L)	100.00%
劉路遠(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信托受益人	255,510,057(L)	51.12%
劉路遠(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886,000元(L)	98.86%
劉路遠(附註3)	上海天坤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人民幣1,000,000元(L)	100.00%
鄭輝(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253,982,257(L)	50.81%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或 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鄭輝(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886,000元(L)	98.86%
鄭輝(附註3)	上海天坤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人民幣1,000,000元(L)	100.00%
陳宏展(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13,090,019(L)	2.62%
曹國偉(附註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18,000(L)	0.16%
李均雄(附註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06,019(L)	0.26%
廖世強(附註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35,019(L)	0.25%

附註：

-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本中的好倉。
- 劉德建擁有DJM Holding Ltd.的95.36%已發行股本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則擁有本公司38.23%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

劉路遠擁有本公司的5.27%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其中信託受益所持權益為26,344,800股股份。

197,019股股份由劉德建及劉路遠各自持有，作為信託受益人的權益。

鄭輝分別擁有DJM Holding Ltd.及Fitter Property Inc.的4.64%及100.00%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而DJM Holding Ltd.及Fitter Property Inc.則分別擁有本公司38.23%及3.81%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鄭輝擁有Flowson Company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Flowson Company Limited擁有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100.00%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而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則擁有本公司2.78%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

劉德建為劉路遠的胞兄及鄭輝的表弟，而鄭輝已同意以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股份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由於直接持有及視為持有DJM Holding Ltd.、一項以劉路遠為受益人的信託、Fitter Property Inc.及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0.09%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3. 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分別擁有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96.05%、2.11%及0.70%註冊資本權益，而福建網龍則擁有上海天坤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坤」)的99.00%註冊資本權益。鄭輝直接實益擁有上海天坤1.00%註冊資本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已同意以一致行動收購福建網龍的註冊資本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因視為持有福建網龍的股權與視為持有及直接持有上海天坤的股權而被視為擁有福建網龍的98.86%註冊資本權益及上海天坤的所有註冊資本權益。
4. 陳宏展擁有本公司的2.62%已發行股份的股票權，包括個人權益1,627,800股股份、作為信託受益人所持權益11,306,019股股份及餘下為與本公司所授156,200份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5. 曹國偉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0.16%的股票權，其中有關股份權益為本公司授出818,000份購股權。
6. 李均雄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0.26%的股票權，其中實益權益為588,019股股份及餘下為本公司授出718,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7. 廖世強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0.25%的股票權，其中實益權益為417,019股股份及餘下為本公司授出818,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所持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4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數目或 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DJM Holding Lt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1,078,100(L)	38.23%
福建網龍	上海天坤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90,000元(L)	99.00%
國際數據集團(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8,333,320(L)	15.67%
Ho Chi Sing(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78,333,320(L)	15.67%
周全(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73,490,095(L)	14.70%
First Elite Group Limited(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26,423,607(L)	5.29%
SMP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附註3)	本公司	受托人	26,423,607(L)	5.29%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2. 國際數據集團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四間有限合夥企業組成，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約2.17%、10.40%、2.13%及0.97%權益，視為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及各自控權公司的權益。上述各合資企業的控權架構如下：
  - a)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控制，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則由其管理人員周全及Ho Chi Sing控制。
  - b)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周全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00%權益。
  - c)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 100%全資持有。
3. First Elite Group Limited由SMP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控制，而SMP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 網龍框架協議

#### 網龍合作框架協議

為透過合約安排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與其權益持有人訂立框架協議(連同下文所述福建網龍與福建天晴在綫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天晴在綫」)訂立的合約，「網龍框架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取代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的合作安排。

鑒於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新訂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成立了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天晴在綫，使其於營運中逐步取代天晴數碼。天晴在綫與福建網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網龍框架協議。由於天晴數碼現時及仍將是本集團網絡遊戲現有版本的營運方，故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的所有網龍框架協議將會保留。

根據網龍框架協議，福建網龍負責收取遊戲業務所得的收益。透過網龍框架協議，本公司可確認並收取福建網龍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透過網龍框架協議，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可在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控制並獲取福建網龍的股權及／或資產。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網龍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同意合作，就營運福建網龍網絡遊戲業務提供有關網絡遊戲開發的服務。網龍合作框架協議以及管理委員會(「網龍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列明，網龍管理委員會有權參照福建網龍經營業務及營運時產生的開支以及其營運資金需求決定福建網龍應付的特許及服務費，指引原則包括(i)福建網龍須於各財務年度向天晴數碼支付不致產生任何虧損的最高費用；及(ii)福建網龍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逾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000,000元。網龍管理委員會的其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網龍管理委員會」一段。該原則確保福建網龍於各財務年度的所有除稅後純利須支付予天晴數碼作為服務或特許費，並使網龍管理委員會可因應不斷修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更靈活有效地履行網龍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原則。



## 關連交易(續)

網龍框架協議(續)

### 網龍合作框架協議(續)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天晴在綫與福建網龍訂立另一份合作框架協議，條款與網龍合作框架協議相同，惟有關日期、期限及天晴數碼由天晴在綫取代除外。該合作框架協議為期十年，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開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終止，並將自動續約十年，惟天晴在綫須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任何終止通告。

訂立網龍框架協議後，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可控制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坤」)，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於本公司成立前後均由同一組人士共同控制，故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合併會計法合併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自彼等各自成立日期以來或自彼等開始受共同授制當日起屬於本公司的一部分。

根據網龍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天晴數碼或天晴在綫(如相關)與福建網龍就向福建網龍特許及開發網絡遊戲以及提供技術服務訂立(1)有關網絡遊戲的合作及許可協議；(2)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及(3)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該等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簽訂日期	協議名稱	協議概要	協議條款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有關網絡遊戲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發出在中國使用網絡遊戲軟件的許可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期十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li>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若干百分比收取初步特許費及年度特許費</li></ul>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	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提供網絡軟件開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期十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li>收取服務費</li></ul>

## 關連交易(續)

網龍框架協議(續)

網龍合作框架協議(續)

協議簽訂日期	協議名稱	協議概要	協議條款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期十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 <li>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若干百分比收取服務年費</li> </ul>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	天晴在綫將向福建網龍提供網絡軟件開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期十年(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li> <li>收取服務費</li> </ul>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天晴在綫將向福建網龍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期十年(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li> <li>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若干百分比收取服務年費</li> </ul>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有關網絡遊戲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天晴在綫將向福建網龍發出在中國使用網絡遊戲軟件的許可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期十年(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li> <li>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若干百分比收取初步特許費及年度特許費</li> </ul>

## 網龍股本權益質押協議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訂立股本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所有權益持有人給予天晴數碼有關各自所持福建網龍註冊資本的股權(即其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的持續優先抵押權益，作為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履行網龍框架協議的合約責任之擔保。

## 關連交易(續)

### 網龍框架協議(續)

#### 購買股本權益及資產的網龍獨家權利協議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訂立購買股本權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協議，福建網龍及其所有權益持有人向天晴數碼或其指定人士授出(a)購買福建網龍註冊資本中的部份或全部股權的權利；及(b)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下向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收購福建網龍部份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天晴數碼應付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為面值或適用中國法律容許的最低金額。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承諾，倘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最低代價金額超過行使購買權時的面值，則會償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超逾面值的差額。

#### 網龍權益持有人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與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訂立權益持有人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網龍代表委任協議」)，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授權天晴數碼或天晴數碼指派的代名人(可能為天晴數碼的董事)行使彼等於福建網龍的所有投票權。只要福建網龍繼續存在，網龍代表委任協議的年期將一直有效，以確保本公司於福建網龍的控制權。

#### 網龍其他合約

除網龍框架協議外，NetDragon Websoft Inc.(「NetDragon (USA)」)與上海天坤訂立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服務協議(「原服務協議」)，據此，上海天坤將向NetDragon (USA)提供數項服務，以換取根據運行以若干非中文遊戲的服務器數目而計算的固定費用。出於內部重整目的，原服務協議已由協議各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上海天坤與網龍香港有限公司(「網龍(香港)」)訂立另一服務協議(「現有服務協議」)，條款與原服務協議類似並取代原服務協議。根據現有服務協議，上海天坤將(1)以電郵回覆客戶的查詢，包括付款及密碼相關事宜；(2)處理客戶有關遭侵入賬戶的投訴及協助客戶解決疑難；及(3)監察若干服務器的狀況以及於有需要時維修服務器。該服務協議為期五年。

董事預期，於上海天坤取得提供互聯網內容及營運網絡遊戲所需的牌照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將不時與福建網龍或上海天坤(作為另一方)訂立其他合約(例如服務協議及/或合作及牌照協議)(連同原服務協議及現有服務協議，統稱為「網龍其他合約」)。除原服務協議及現有服務協議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網龍其他合約。

由於業務整合，上海天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已被註銷。

## 關連交易(續)

### 貝斯特控制文件

####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年審

由於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且於福建網龍合共擁有98.86%權益，故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福建網龍的附屬公司)技術上成為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的聯營公司，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NetDragon Websoft Inc. (「NetDragon (BVI)」)、天晴數碼、天晴在綫、網龍(香港)或NetDragon (USA)(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福建網龍或上海天坤(作為另一方)之間進行的交易(包括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技術上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指定豁免，豁免本公司就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連同其條件，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天泉、福建華漁及福建網龍已訂立控制文件。根據上市時前後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特別豁免，可就本公司擬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公司或外資電信企業(定義見下文)克隆網龍框架協議的框架，而毋須獲股東批准，惟須應用特別豁免所述保障股東的條款。

控制文件克隆自網龍框架協議，以致福建天泉將向福建華漁收取服務費，而服務費總額將由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參照福建華漁經營業務及營運時產生的開支以及其營運資金需求而釐定，指導原則包括(i)福建華漁須於各財政年度向福建天泉支付以不產生任何虧損為前提的最高金額費用；(ii)福建網龍於年末的資產淨值(單獨計或與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福建華漁及其附屬公司)合計)不得超逾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5,000,000元；及(iii)福建華漁於年末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逾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資本，即約人民幣200,000,000元。

董事確認，此安排可確保經營福建華漁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將由福建天泉享有，同時可使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因應不斷變化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更加有效地靈活實施控制文件及其相關原則。

由於控制文件乃從網龍框架協議中克隆而來，故控制文件項下的交易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關連交易(續)

貝斯特控制文件(續)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年審(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並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此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根據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有關條款訂立及執行，使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所得的經濟利益流入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且現有服務協議均按照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已向本公司承諾，容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全面取得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的相關紀錄。

為透過合約安排進一步保障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貝斯特(開曼)」)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福建網龍、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泉」)與福建華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華漁」)，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網龍框架協議為雛形，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初始貝斯特框架協議及初始貝斯特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統稱「貝斯特框架協議」)。

根據貝斯特框架協議，福建華漁負責收取教育類軟件事業所得的收益。透過貝斯特框架協議，貝斯特(開曼)可確認並收取福建華漁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而福建天泉可在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控制並獲取福建華漁的股權及／或資產。

福建華漁管理委員會已一致通過決議案終止貝斯特框架協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購買股本權益及資產的貝斯特獨家權利協議、貝斯特權益持有人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及貝斯特股本權益質押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關連交易(續)

貝斯特控制文件(續)

### 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天泉與福建華漁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福建天泉與福建華漁同意合作提供福建華漁線上教育類軟件增值電訊事業開發及營運服務。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及管理委員會(「貝斯特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列明，貝斯特管理委員會有權參照福建華漁經營業務及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開支以及其營運資金需求決定福建華漁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指引原則包括(i)福建華漁於各財政年度向福建天泉支付的費用以不致產生任何虧損為前提的最高金額費用；(ii)福建網龍於年末的資產淨值(單獨計或與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福建華漁及其附屬公司)合計)不得超逾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5,000,000元；及(iii)福建華漁於年末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逾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資本，即約人民幣200,000,000元。該原則確保福建華漁各財政年度的所有除稅後純利付予福建天泉作為服務費或特許費，並使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可因應不斷修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更靈活有效地履行貝斯特控制文件及其相關原則。

根據貝斯特控制文件，福建天泉可控制福建華漁，因此福建天泉視為貝斯特(開曼)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貝斯特(開曼)集團(「貝斯特集團」)的財務報表。由於福建華漁於貝斯特(開曼)成立前後均由相同人士共同控制，故福建華漁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合併會計法併入貝斯特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福建華漁自成立之日或開始受共同控制之日起即為貝斯特集團的一部分。

根據貝斯特控制文件的條款，福建天泉(如相關)與福建華漁就特許福建華漁進行及為其開發教育類軟件事業以及提供技術服務訂立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簽訂日期	協議名稱	協議概要	協議條款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福建天泉向福建華漁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除非福建華漁向福建天泉或福建天泉指定人士轉讓其所有資產或股權時終止</li> <li>按福建華漁年度總收益若干百分比收取服務年費</li> </ul>

## 關連交易(續)

貝斯特控制文件(續)

### 貝斯特股本權益質押協議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天泉、福建華漁與福建網龍訂立股本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所有權益持有人給予福建天泉有關各自所持福建華漁註冊資本的股權(即福建貝森特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的持續優先抵押權益，作為福建華漁權益持有人履行貝斯特控制文件所規定合約責任的擔保。

### 貝斯特獨家權利協議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天泉、福建華漁與福建網龍訂立獨家權利協議，據此，福建華漁及福建網龍向福建天泉或其指定人士授出(a)購買福建華漁註冊資本部分或全部股權的權利，以及(b)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下向福建網龍收購福建華漁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福建天泉應付福建網龍的代價金額為面值或有關中國法律容許的最低金額。

### 貝斯特委託協議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網龍與福建天泉及福建華漁訂立委託協議，福建網龍不可撤回地授權福建天泉或福建天泉指派的代名人行使所持福建華漁的所有投票權。只要福建華漁繼續存在，貝斯特代表委任協議將一直有效，以確保貝斯特(開曼)對福建華漁的控制權。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訂立的若干交易(「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各項交易分別屬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規定範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回顧年內的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1.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州楊振華 851 生物工程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福州 851」)所訂立的租賃協議所涉交易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天晴數碼(作為租戶)就租用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若干辦公室作一般辦公用途與福州 851(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851 租賃協議 I」)，取代建議根據福建網龍與福州 851 間的意向書訂立的舊租賃協議。851 租賃協議 I 的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 3 年。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福建網龍(作為租戶)就租用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若干辦公室作一般辦公用途與福州 851(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851 租賃協議 II」)，取代天晴數碼與福州 85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舊租賃協議及福建網龍與福州 85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所訂立的舊租賃協議。851 租賃協議 II 的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 3 年。

根據上市規則，福州 851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851 租賃協議 I 及 851 租賃協議 II(合稱「851 租賃協議」)所涉交易則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851 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乃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 851 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不可超逾人民幣 2,544,000 元(相等於約 2,875,000 港元)計算。

851 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天晴數碼與福州 851 訂立經續期租賃協議(「經續期租賃協議 I」)以更新 851 租賃協議 I，而福建網龍與福州 851 訂立經續期租賃協議(「經續期租賃協議 II」)以更新 851 租賃協議 II。福州 851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經續期租賃協議 I 及經續期租賃協議 II(合稱「經續期租賃協議」)所涉交易則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經續期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經續期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為人民幣 6,816,000 元(相等於約 8,375,000 港元)。



## 持續關連交易(續)

1.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州楊振華 851 生物工程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福州 851」)所訂立的租賃協議所涉交易(續)

該等經續期租賃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天晴數碼、福州 851 及福建網龍訂立一份更替協議，據此，福州 851 同意將現有租賃協議 I 之租戶由天晴數碼變更為福建網龍，直至現有租賃協議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屆滿時為止。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福建網龍與福州 851 訂立經續期租賃協議以更新現有租賃協議，年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福州 851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經續期租賃協議所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經續期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經續期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為基準，為人民幣 7,269,744 元(相等於約 9,210,000 港元)。

經續期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

2. 天晴數碼與福州 851 所訂立的娛樂中心協議所涉交易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天晴數碼與福州 851 訂立娛樂中心服務協議(「娛樂中心協議」)，據此，福州 851 同意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的娛樂中心(「娛樂中心」)向本集團及其僱員提供若干有關讓彼使用各項娛樂設施的服務，每月收費人民幣 500,000 元(相等於約 567,5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福州 851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娛樂中心協議所涉交易則屬本公司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娛樂中心協議應付的年度服務費總額計算，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可超過人民幣 6,000,000 元(相等於約 6,810,000 港元)，即每月服務費人民幣 500,000 元(相等於約 567,500 港元)乘以 12 個月。娛樂中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2. 天晴數碼與福州851所訂立的娛樂中心協議所涉交易(續)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天晴數碼與福州851訂立經續期娛樂中心服務協議(「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據此福州851同意在娛樂中心向本集團及其員工提供若干有關讓彼使用各項娛樂設施的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每年費用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166,000港元)。

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 3.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福州天亮」)所訂立的服務協議所涉交易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訂立有關提供電腦系統維修保養及售後服務的協議(「服務協議」)，據此，福州天亮同意根據天晴數碼的指示，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向福建網龍的網絡遊戲客戶提供電腦系統維修保養及售後服務。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半。

電腦系統維修保養服務主要包括對系統進行例行檢查及保養以及對系統硬件、操作系統、數據庫及應用軟件(對福建網龍的業務舉足輕重，因其可確保執行網絡遊戲軟件的電腦系統運作暢順及獲得保養)進行技術診斷及維修。另一方面，售後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客戶熱線服務及協助回答客戶於在線論壇及通訊中提出的查詢及投訴，而此乃客戶管理的基礎，有助提升客戶的忠誠度。

由於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福州天亮訂立新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甲」)，據此，福州天亮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福建網龍提供(i)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售後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3.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福州天亮」)所訂立的服務協議所涉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服務協議甲的交易額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費用	2,500,000	2,600,000	2,600,000
售後服務費用	<u>11,500,000</u>	<u>12,200,000</u>	<u>12,200,000</u>
總計	<u><u>14,000,000</u></u>	<u><u>14,800,000</u></u>	<u><u>14,800,000</u></u>

根據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福州天亮的原股東已更替，因此福州天亮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服務協議甲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訂立新服務協議(「新服務協議甲」)以重續服務協議甲，據此，福州天亮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福建網龍提供(i)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售後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3.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福州天亮」)所訂立的服務協議所涉交易(續)

董事估計，該等新服務協議甲及新服務協議乙(統稱「新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b>福建網龍根據新服務協議甲</b>			
技術維護費用	3,977,000	4,326,000	4,569,000
售後服務費用	<u>18,560,000</u>	<u>20,187,000</u>	<u>21,322,000</u>
	<u>22,537,000</u>	<u>24,513,000</u>	<u>25,891,000</u>

該等新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3.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福州天亮」)所訂立的服務協議所涉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上述交易並確認交易：

- (i) 已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如無充足相若交易以判定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i) 已根據851租賃協議、經續期租賃協議、娛樂中心協議、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服務協議甲及新服務協議甲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iv) 並未超逾本公司有關公告內披露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851租賃協議、經續期租賃協議、娛樂中心協議、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服務協議甲及新服務協議甲的交易亦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43內披露。有關關連人士各自於各項交易的權益性質及範圍的其他詳情，請參考下文「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所持交易、安排或協議權益」一節。

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審驗應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網龍框架協議、網龍其他合約以及根據851租賃協議、娛樂中心協議及服務協議甲進行的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有關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的保留意見函件。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3.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福州天亮」)所訂立的服務協議所涉交易(續)

此外，核數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根據851租賃協議、娛樂中心協議及服務協議甲進行的交易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國偉(主席)、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準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董事資料更改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更改如下：

李均雄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所採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第 83 至 94 頁。

##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 256,893,990 港元(未扣除開支)在聯交所回購合共 19,332,500 股股份。

股份回購詳情如下：

購買月份	所回購 普通股之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	2,379,000	15.10	13.96	34,864,540
二零一四年九月	206,000	12.76	12.46	2,587,220
二零一四年十月	2,824,500	13.80	12.30	37,260,91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u>13,923,000</u>	<u>13.82</u>	<u>11.90</u>	<u>182,181,320</u>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主板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b>執行董事</b>							
劉德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4.33	320,000	—	320,000	—	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4.60	213,000	—	56,800	—	156,200
劉路遠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4.33	1,400,000	—	—	—	1,4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4.60	284,000	—	—	—	284,000
鄭輝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4.60	213,000	—	56,800	—	156,200
陳宏展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4.33	320,000	—	320,000	—	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4.60	213,000	—	56,800	—	156,2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曹國偉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4.60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5.74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15.72	318,000	—	—	—	318,000
李均雄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4.60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5.74	300,000	—	100,000	—	2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15.72	318,000	—	—	—	318,000
廖世強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4.60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5.74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15.72	318,000	—	—	—	318,000
<b>其他</b>							
僱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4.33	160,000	—	80,000	—	8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4.80	8,016,784	—	1,695,835	758,355	5,562,594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4.60	604,463	—	299,450	27,775	277,238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5.74	1,601,667	—	169,900	260,550	1,171,217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6.53	588,075	—	79,962	34,875	473,238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7.20	83,000	—	2,250	27,500	53,25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11.164	700,000	—	20,050	104,600	575,350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14.66	—	—	556,000	—	—
<b>總計</b>			<b>17,170,989</b>	<b>556,000</b>	<b>3,257,847</b>	<b>1,213,655</b>	<b>13,255,487</b>

總計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主板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授出556,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購股權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14.66港元。
2.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董事行使910,400份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述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6所載主板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網龍採納日期」)，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網龍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入選僱員可參加該計劃。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網龍股份獎勵計劃將由網龍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倘董事會根據網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導致所涉面值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0%，則董事會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根據網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簽訂協議，以管理網龍股份獎勵計劃，並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多名入選參與者的952,203股尚未歸屬。該獎勵股份(由受託人以每股5.07港元購買)將以零代價轉讓予入選僱員，惟須待受託人收到(i)於受託人向入選僱員發出的歸屬通知所規定的限期內由受託人並經指定入選僱員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及(ii)本公司就所有歸屬條件已達成而發出的確認函，方可作實。

在317,400股歸屬獎勵股份中，合共118,212股獎勵股份由董事歸屬。

待有關入選僱員接納後，有關轉獎勵股份可由入選僱員以彼等自身名義或入選僱員指定的代名人(包括任何受託人)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詳情如下：

每股平均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歸屬的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的 未歸屬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	1,269,603	(317,400)	952,203	952,203

附註： 該等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每股平均價5.07港元購入。

## 股份獎勵計劃(續)

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貝斯特」)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貝斯特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貝斯特及／或其附屬公司入選參與者可參加該計劃。除非貝斯特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參與者可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股份數目上限為貝斯特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10%)或貝斯特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貝斯特已與受託人簽訂協議，管理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並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待受託人收到(i)於歸屬通知所規定的期限內由入選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指定轉讓文件；及(ii)貝斯特發出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達成的確認函後，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時以零代價轉讓予入選參與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 貝斯特發行A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貝斯特與A系列投資者訂立A系列協議，以配發及發行合共180,914,513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5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409.5百萬港元)。A系列優先股配發及發行後，將佔貝斯特所有已發行優先股的100%，以及將佔所有A系列優先股悉數轉換後貝斯特所有流通在外股份約12.22%。A系列投資者於完成時購買A系列優先股的責任，須待於完成當時或之前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除非於完成時獲A系列投資者書面豁免，其中包括，貝斯特及契諾承諾人應促使貝斯特對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訂，取得董事會的所有同意須包括至少有一名投資者董事的贊成票。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泉」)、福建華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華漁」)及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已訂立控制文件。根據上市時前後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特別豁免，可就本公司擬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公司或外資電信企業(定義見下文)克隆網龍框架協議的框架，而毋須獲股東批准，惟須應用特別豁免所述保障股東的條款。

## 貝斯特發行A系列優先股(續)

控制文件克隆自網龍框架協議，以致福建天泉將向福建華漁收取服務費，而服務費總額將由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參照福建華漁經營業務及營運時產生的開支以及其營運資金需求而釐定，指導原則包括(i)福建華漁須於各財政年度向福建天泉支付以不產生任何虧損為前提的最高金額費用；(ii)福建網龍於年末的資產淨值(單獨計或與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福建華漁及其附屬公司)合計)不得超逾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5,000,000元；及(iii)福建華漁於年末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逾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資本，即約人民幣200,000,000元。

董事確認，此安排可確保經營福建華漁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將由福建天泉享有，同時可使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因應不斷變化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更加有效地靈活實施控制文件及其相關原則。

由於控制文件乃從網龍框架協議中克隆而來，故控制文件項下的交易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有關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按照A系列協議之條款落實。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貝斯特已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合共180,914,513股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

因此，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悉數轉換，本公司於貝斯特擁有的實益股權將由86.15%減少至約77.96%。除所披露者外。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所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助本公司有效管理風險，因此，本公司股東會從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中獲益。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回顧年度，各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簡歷載於第 46 至 52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連。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於當時年期屆滿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按委任書條款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 董事會職責包括管理層指派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監察表現，並根據董事會所訂的監控及授權架構，將本公司日常業務授權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此外，董事會亦指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多項其他職責。該等委員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i) 確保、維持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 (ii) 設立本集團管理層目標；
- (ii)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表現；
- (iv) 確保推行審慎及有效的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及
- (v) 監管網龍管理層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如與股東、客戶、社區、權益組織、僱員及其他關注本集團業務履行社會責任人士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全體 會議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股份獎勵 計劃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劉德建(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劉路遠(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鄭輝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宏展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非執行董事</b>						
林棟樑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曹國偉	4/4	4/4	1/1	1/1	不適用	0/1
李均雄	4/4	4/4	1/1	1/1	不適用	0/1
廖世強	4/4	4/4	1/1	1/1	不適用	1/1

\*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主席劉德建先生因參予本公司的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廖世強已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曹國偉先生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均雄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均作適當記錄並保存。會議記錄草稿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評論，最終版本公開供董事查閱。

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有權合理要求以本公司開支征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董事會須議決是否個別地向董事提供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協助相關董事履行職務。

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股東的利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該等董事的獨立身份已獲證實。董事會認為，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要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可完整及迅速地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亦獲提供載有週期性財務資料的每月最新資料，當中概述及摘錄本公司主要事件的主要業務、前景及本集團業務相關事宜。每月最新資料呈列本公司表現及狀況的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評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履行彼等之職能時，經向董事會提出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產生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協議的權益

根據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福建網龍訂立的網龍框架協議，執行董事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及鄭輝先生合共持有福建網龍98.86%權益。福建網龍的附屬公司上海天坤技術上成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及鄭輝先生的聯繫人，故彼等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NetDragon (BVI)、天晴數碼、天晴在綫、網龍香港或NetDragon (USA)(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福建網龍或上海天坤(作為另一方)的交易(包括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技術上屬關連交易。有關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詳情載於第62至65頁「董事會報告」一節「網龍框架協議」段落內。

根據福建天泉、福建華漁(貝斯特(開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網龍(技術上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及鄭輝先生的聯繫人)訂立的貝斯特控制文件，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貝斯特(開曼)及貝斯特(開曼)的附屬公司除外)(「貝斯特集團公司」)(作為一方)與貝斯特(開曼)或貝斯特集團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包括貝斯特控制文件)技術上屬關連交易。貝斯特控制文件詳情載於第66至69頁「董事會報告」一節「貝斯特控制文件」段落內。

根據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州851訂立的851租賃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天晴數碼與福州851訂立的娛樂中心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福州851由本公司主要股東DJM Holding Ltd.及執行董事劉德建先生分別擁有約12.63%及87.37%的權益。因此，福州851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在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訂立的新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中，福州天亮的原股東已變更(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因此，福州天亮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貝斯特(開曼)與A系列投資者就按總代價5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409.5百萬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80,914,513股A系列優先股訂立的A系列協議，DJM Holding Ltd.將獲配發2,987,605股A系列優先股。DJM Holding Lt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德建擁有約95.36%權益。因此，DJM Holding Ltd.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第70至76頁「董事會報告」一節「持續關連交易」段落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年末，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劉德建先生及劉路遠先生擔任。

為加強彼等各自之間的獨立性、職責及責任，主席職位須與行政總裁職位分開。主席負責領導，帶領董事會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的效力。借助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接獲充足、完備及可靠的資料以及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的適當簡報。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展及實施董事會批准及制定的目標、政策及策略。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規劃發展策略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和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與網龍框架協議、網龍其他合約及貝斯特控制文件有關的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執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包括薪酬）及審核計劃、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檢討本集團內部核數師的工作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成本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足的資源、合資格及有經驗的員工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曹國偉乃審核委員會主席。

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採納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的模式。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為合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僱員的薪金結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亦參照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檢討董事的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李均雄乃薪酬委員會主席。

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的功績、資格及能力設定。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資料後決定。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由董事會決定。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執行正規、公正及透明的程序委任董事會新董事。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及挑選提名有關候選人出任董事或就此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此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基於候選人的優點並適當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益處考慮候選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評估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的董事會擁有平衡的組成及充足的獨立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廖世強乃提名委員會主席。

潛在新董事按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資格、技能及經驗對董事會職能有積極貢獻的基準進行甄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維持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

以下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以維持董事會在才能、技巧、經驗及背景方面的適當範圍及平衡；
- 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優點，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出任董事；及
- 考慮董事會在才能、技巧、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方面的平衡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

根據客觀檢討可量化該等準則的達致情況，這可提高個別董事的背景及經驗的多元化以及董事會效能以保障股東權益。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網龍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網龍框架協議成立網龍管理委員會，以監督福建網龍的業務及營運。網龍管理委員會透過對福建網龍的控制，亦能監察福建網龍附屬公司上海天坤的業務及營運。

網龍管理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各自有權委任其董事會兩名成員出任管理委員會。網龍管理委員會成員僅可由原來委任該成員的委任方所罷免，惟因退休、辭任、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則除外。一般規定福建網龍委任的成員必須同時為福建網龍的權益持有人以及天晴數碼的董事。倘同時為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董事的成員數目少於兩名，則天晴數碼有權額外委任一名網龍管理委員會成員。因此，根據網龍框架協議，網龍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最高可為五名。

現時，網龍管理委員會包括由福建網龍委任的劉德建及劉路遠；以及天晴數碼委任的鄭輝及陳宏展。福建網龍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德建、劉路遠與鄭輝、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吳家亮及總經理林立志。有關上述網龍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貝斯特管理委員會

已根據貝斯特控制文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成立貝斯特管理委員會，以監督福建華漁的業務及經營。貝斯特管理委員會透過其於福建華漁的控制權，亦能統籌福建華漁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福建天泉與福建華漁各自有權自其各自董事會委任兩名成員。除因退休、辭任、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貝斯特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僅可由原來委任該等成員的人士罷免。倘同時作為福建天泉及福建華漁董事的成員數目少於兩名，則福建天泉有權再委任一名貝斯特管理委員會成員。因此，根據貝斯特控制文件，貝斯特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最多可為五名。

現時，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包括由福建華漁委任的劉德建與劉路遠以及由福建天泉委任的鄭輝與汪松。福建華漁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德建、劉路遠、鄭輝、陳宏展及汪松。鄭輝同時擔任福建華漁總經理。

##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成立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負責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及廖世強)及高級管理人員(任國熙及劉克建)組成。

##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已向其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者之相關指引資料。而該類介紹資料亦會於短期內提供予新任命之董事。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二零一四年，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透過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而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

##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有效內部監控制度負全責。本公司因應本身需要設有管治架構，清晰界定高級管理層的責任、相關職責及權利。

董事會委聘一間獨立外部專業公司對回顧年度內，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各職能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 核數師薪酬

回顧年內，已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532
非核數服務	1,878
	<hr/>
	3,410
	<hr/> <hr/>

上述非核數服務包括有關季度審閱服務、會計服務及內部監控審閱的專業顧問費。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董事知悉該等責任。董事經作出適宜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聲明載於第95至9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公司秘書

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合規及企業事務部總監劉克建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克建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聯繫

本公司明白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的重要性。負責投資者關係事宜的管理人員，與股票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機構股東與投資者定期開會。本公司已訂立股東通訊政策，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以鼓勵與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參予，令彼等可獲得均衡易明瞭的公司資訊及方針，並讓股東可容易參與股東大會。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細則，即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其股權的問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請求，以向董事會提出其他查詢或建議：傳真至(852) 2850 7066 或郵寄至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22 樓 2209 室。

## 股東關係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透明度及採用向其股東公開且及時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董事會努力透過多種方式鼓勵及維持與其股東持續對話。本公司亦透過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提供有關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資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為與公眾及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平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收市價每股 13.66 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市值約為 6,828,100,000 港元(全部已發行股本：499,861,262 股股份)。公眾持股量約為 39%。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35 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



## Deloitte. 德勤

致網龍網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97至204頁網龍網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閣下整體按照協定的聘用條款呈報，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開展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依據。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b>962,817</b>	884,518
收益成本		<b>(102,844)</b>	(81,426)
毛利		<b>859,973</b>	803,092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b>157,101</b>	44,98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152,495)</b>	(106,200)
行政開支		<b>(326,934)</b>	(366,143)
開發成本		<b>(249,260)</b>	(162,857)
其他開支		<b>(34,027)</b>	(10,04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2,354)</b>	(16)
經營溢利		<b>252,004</b>	202,810
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2,794</b>	4,883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匯兌(虧損)盈利		<b>(5,081)</b>	4,593
衍生財務工具之盈利(虧損)淨額	33	<b>6,817</b>	(5,48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b>—</b>	5,761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盈利淨額		<b>(17,304)</b>	8,756
財務成本	6	<b>(3,212)</b>	(4,651)
除稅前溢利		<b>236,018</b>	216,671
稅項	8	<b>(64,197)</b>	(50,26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0	<b>171,821</b>	166,40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9	<b>—</b>	6,056,041
年內溢利		<b>171,821</b>	6,222,44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3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40)</b>	(1,1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71,781</b>	6,221,31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176,681</b>	6,140,776
— 非控股權益	<b>(4,860)</b>	81,672
	<b>171,821</b>	6,222,4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76,681</b>	164,35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976,4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176,681</b>	6,140,776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4,860)</b>	2,05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9,617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b>(4,860)</b>	81,672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176,641</b>	6,139,646
— 非控股權益	<b>(4,860)</b>	81,672
	<b>171,781</b>	6,221,31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b>每股盈利</b>	13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b>34.77</b>	1,213.44
— 攤薄	<b>34.22</b>	1,181.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b>34.77</b>	32.48
— 攤薄	<b>34.22</b>	31.7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822,704</b>	532,684
預付租賃款項	15	<b>378,673</b>	185,819
投資物業	16	—	15,725
無形資產	17	<b>141,254</b>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b>28,795</b>	1,299
可供出售投資	19	<b>5,000</b>	5,000
應收貸款	20	<b>18,327</b>	16,0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b>35,967</b>	16,769
其他應收款項	25	—	60,969
商譽	21	<b>40,013</b>	12,534
遞延稅項資產	22	<b>54</b>	54
		<b>1,470,787</b>	846,894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5	<b>2,708</b>	2,583
應收貸款	20	<b>1,578</b>	713
貿易應收款項	23	<b>51,072</b>	41,71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	<b>7,252</b>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5	<b>210,098</b>	69,77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	<b>1,704</b>	4,5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b>367</b>	—
持作買賣投資	28	<b>211,584</b>	20,735
已質押銀行存款	29	<b>236,805</b>	107,368
銀行存款	29	<b>1,999,644</b>	3,051,2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b>1,036,788</b>	1,304,355
		<b>3,759,600</b>	4,603,09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b>209,214</b>	152,83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	<b>424</b>	—
遞延收入		<b>25,595</b>	26,55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1	<b>1,891</b>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	<b>8</b>	—
有抵押銀行貸款	32	<b>236,805</b>	104,672
其他財務負債	33	<b>—</b>	3,122
應付所得稅		<b>137,648</b>	539,927
		<b>611,585</b>	827,111
<b>流動資產淨值</b>			
		<b>3,148,015</b>	3,775,98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618,802</b>	4,622,878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4	<b>1,283</b>	—
遞延稅項負債	22	<b>116</b>	—
		<b>1,399</b>	—
<b>資產淨值</b>			
		<b>4,617,403</b>	4,622,87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5	<b>36,943</b>	37,664
股份溢價及儲備		<b>4,529,971</b>	4,577,4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566,914</b>	4,615,142
非控股權益		<b>50,489</b>	7,736
		<b>4,617,403</b>	4,622,878

第97頁至204頁載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布，謹此代為簽署：

劉德建  
董事

鄭輝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 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532	1,069,844	3,717	2,209	10,045	172,895	81,947	673	(7,225)	30,986	(58,179)	49,405	1,393,849	22,154	1,416,003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6,140,776	6,140,776	81,672	6,222,44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1,130)	-	(1,130)	-	(1,13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	-	(1,130)	6,140,776	6,139,646	81,672	6,221,318
回購及註銷股份	(422)	(82,598)	422	-	-	-	-	-	-	-	-	(422)	(83,020)	-	(83,02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554	49,234	-	-	-	-	-	-	-	(16,922)	-	-	32,866	-	32,866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18,559	-	-	18,559	-	18,559
確認附屬公司所授予以權益結算 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	-	-	-	144,254	144,254
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	-	408,261	-	-	-	-	-	-	-	-	408,261	188,614	596,875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4,484	4,484
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81,947)	-	-	-	-	(391)	(82,338)	-	(82,338)
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81,329)	(81,329)	-	(81,329)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	-	-	-	-	-	-	-	-	-	(3,130,303)	(3,130,303)	-	(3,130,303)
撥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79,977	-	-	-	-	(79,977)	-	-	-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	-	-	-	(136,316)	(136,3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的額外股權	-	-	-	(1,049)	-	-	-	-	-	-	-	-	(1,049)	1,049	-
已歸屬于僱員的獎勵股份	-	-	-	-	-	-	-	-	1,445	(2,846)	-	1,401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儲備	-	-	-	(410,470)	-	(9,391)	-	-	-	-	-	419,861	-	(298,175)	(298,17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儲備	-	-	-	1,049	-	-	-	-	-	-	-	(1,049)	-	-	-
轉撥	-	-	-	-	-	39,381	-	-	-	-	-	(39,381)	-	-	-
	132	(33,364)	422	(2,209)	-	29,990	(1,970)	-	1,445	(1,209)	-	(2,911,590)	(2,918,353)	(96,090)	(3,014,4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64	1,036,480	4,139	-	10,045	202,885	79,977	673	(5,780)	29,777	(59,309)	3,278,591	4,615,142	7,736	4,622,87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176,681	176,681	(4,860)	171,82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40)	-	(40)	-	(4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	-	(40)	176,681	176,641	(4,860)	171,781
回購及註銷股份	(1,084)	(152,308)	1,084	-	-	-	-	-	-	-	-	(1,084)	(153,392)	-	(153,39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201	18,083	-	-	-	-	-	-	-	(5,820)	-	-	12,464	-	12,464
收購附屬公司時 發行的股份	162	28,031	-	-	-	-	-	-	-	-	-	-	28,193	-	28,193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10,718	-	-	10,718	-	10,718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權益的退回股本	-	-	-	-	-	-	-	-	-	-	-	-	-	(3,990)	(3,99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	-	-	-	90,300	90,300
被視為向非控股股東出售	-	-	-	38,755	-	-	-	-	-	-	-	-	-	(38,755)	-
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79,977)	-	-	-	-	(353)	(80,330)	-	(80,330)
宣派及派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81,277)	(81,277)	-	(81,277)
撥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78,865	-	-	-	-	(78,865)	-	-	-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58	58
已歸屬于僱員的獎勵股份	-	-	-	-	-	-	-	-	1,445	(2,803)	-	1,358	-	-	-
轉撥	-	-	-	-	-	50,814	-	-	-	-	-	(50,814)	-	-	-
	(721)	(106,194)	1,084	38,755	-	50,814	(1,112)	-	1,445	2,095	-	(211,035)	(224,869)	47,613	(177,2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43	930,286	5,223	38,755	10,045	253,699	78,865	673	(4,335)	31,872	(59,349)	3,244,237	4,566,914	50,489	4,617,40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該金額為本公司回購股份的面值。
- b. 二零一四年，其他儲備為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對其控制權仍然存在。二零一三年，其他儲備為視作本公司向主要股東發行承兌票據、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的股權所產生的供款。
- c. 資本儲備於使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合併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坤」）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時產生。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法定儲備。分配至該儲備之撥款乃從各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 e. 庫存股份儲備包括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庫存股份之已付代價，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任何應佔成本增加。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營運活動</b>			
年內溢利		<b>171,821</b>	6,222,448
調整項目：			
稅項		<b>64,197</b>	653,709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b>4,509</b>	2,460
撇銷為壞賬的款項		<b>5,633</b>	—
無形資產攤銷		<b>7,448</b>	1,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70,002</b>	48,867
財務成本		<b>3,212</b>	15,526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盈利		—	(38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盈利		—	(22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5,76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	(100)
出售附屬公司的除稅前盈利	44	<b>(98)</b>	(6,309,3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盈利		<b>(59)</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盈利)		<b>667</b>	(88)
就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3,008
利息收入		<b>(96,257)</b>	(31,210)
衍生財務工具之盈利淨額		<b>(6,817)</b>	(27,223)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盈利)淨額		<b>17,304</b>	(8,75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b>2,308</b>	1,75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b>26,179</b>	141,18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2,354</b>	95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796)
註銷無形資產		—	1,07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b>272,403</b>	708,58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b>(14,538)</b>	(83,80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b>(7,252)</b>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b>(59,633)</b>	(10,8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9,127</b>	(9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b>(367)</b>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30,700</b>	198,19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b>424</b>	—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b>(1,026)</b>	6,57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3,819)</b>	1,01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b>8</b>	—
營運所得現金		<b>226,027</b>	818,80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利息		(4,289)	(7,563)
已付所得稅		(469,566)	(90,287)
<b>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47,828)</b>	720,958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64,141	25,722
收購附屬公司	37	(116,183)	—
收購聯營公司		(28,992)	—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208,153)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6,2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88	3,005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所得款項		—	13,074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流入	44	(2,213)	5,614,16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175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退還資本的所得款項		—	5,60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所得款項		—	5,168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2,817)	(16,769)
存入銀行存款		(2,421,255)	(3,071,754)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236,805)	(108,268)
提取銀行存款		3,486,902	389,987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112,362	182,149
應收貸款的墊款		(6,348)	(7,170)
應收貸款的還款		3,222	3,421
償還一間合營企業的款項		—	3,405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195,287)	(60,2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744)	(245,455)
購買無形資產		(4,097)	—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84,121</b>	2,729,97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償還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6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b>90,300</b>	4,484
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858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一間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退資	<b>(4,848)</b>	-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	-	109,88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b>12,464</b>	32,866
已付股息	<b>(161,607)</b>	(3,293,970)
新增銀行貸款	<b>236,805</b>	110,036
償還銀行貸款	<b>(114,430)</b>	(179,660)
回購股份所支付的款項	<b>(153,392)</b>	(83,02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94,708)</b>	(3,304,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258,415)</b>	146,8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04,355</b>	1,142,825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的影響	<b>(9,152)</b>	14,716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b>	<b>1,036,788</b>	1,304,355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及鄭輝先生（「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22 樓 2209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繪圖，以及網絡遊戲營運。本集團亦曾從事無綫事業，該業務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終止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年度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適用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的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規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方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載入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主要載入a)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運作模式以收取合約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合約指定的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期間結算日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為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計入損益中。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的非財務項目的風險分部的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規定。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本，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的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除計量期間的調整外)須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的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類有否「類似經濟特性」時評核的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的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的服務產生的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組成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

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出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是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不可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獲得控制權若其：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對其參與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若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之一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結束。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项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有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盈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以(i)所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採用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法入賬(即重新分類為損益或轉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明／批准的其他權益類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在喪失控制權之日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合資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權益入賬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所持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支付款項時確認額外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所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盈利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盈利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超出之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盈利。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就商譽作出。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會因所估計的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 網絡遊戲收益

本集團向分銷商及網絡遊戲玩家出售預付款遊戲卡。網絡遊戲玩家可用此卡往其網絡遊戲賬戶內充入遊戲點數，遊戲點數可用於消費本集團若干網絡遊戲或購買可用於消費本集團其他免費網絡遊戲的虛擬產品或附加特征。而所購的虛擬產品或附加特征之後於網絡遊戲使用。遊戲玩家亦可直接為其網絡用戶賬戶充值。該等已收取收入予以遞延並記錄為流動負債項下的遞延收入，於遊戲點數被實際使用後及於客戶在網絡遊戲使用虛擬產品或附加特徵時的估計期間內確認為收益(即網絡遊戲收益)。就營運網絡遊戲確認的收益已扣除折扣。

移動廣告及推廣收益來自在本集團的移動平台及網站向其客戶提供廣告位或在應用中提供植入廣告位。廣告收益按展示時間或成果收費。就以展示時間為基礎的廣告合約而言，收益在提供廣告期間按比例確認。倘客戶在同一份合約中購買不同展示期間的多個廣告位，本集團按有關公平值將總代價分配至不同廣告部分並在各自展示期間確認不同部分的收益。就以廣告服務成果為基礎的廣告合約而言，收益於廣告服務交付後按合約訂明的若干參數確認，即終端用戶增加數目乘以各終端用戶增加的單價或客戶所確認收益增加總額的若干部分。

### 移動遊戲及增值服務收益

本集團在其移動平台及網站上提供遊戲服務及其他移動增值服務。遊戲由第三方開發或自行開發。終端用戶可購買本集團所提供名為「91 豆」的虛擬貨幣，其後在遊戲或應用中兌換為各種虛擬貨幣以購買虛擬物品。

在遊戲或應用中購買91 豆及將91 豆兌換為不同虛擬貨幣屬不可逆轉且不可退還。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 移動遊戲及增值服務收益(續)

- 對於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遊戲，本集團透過其移動平台及網站提供推廣服務。本集團透過出售91豆向遊戲玩家收費。91豆其後在遊戲中兌換為特定的虛擬貨幣。於兌換後，本集團隨後會向遊戲開發商匯付若干經協定百分比的所得款項並將扣除匯款後的收益入賬。91豆的餘下結餘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亦幫助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在其他移動平台推廣其遊戲。從有關推廣服務中賺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確認為收益。
- 對於自行開發的遊戲，本集團在遊戲中出售虛擬物品。收益乃於移動遊戲的客戶在遊戲中使用虛擬物品的估計期間內確認。客戶初始時購買的遊戲貨幣確認為遞延收入。
- 移動增值服務收益主要來自向用戶提供壁紙、鈴聲、電子書及應用等產品，該等產品主要由內容提供商開發及擁有。移動增值服務透過91豆或在具體應用中91豆所兌換的其他虛擬貨幣支付。提供服務之後，本集團會向內容提供商匯付若干經協定百分比的所得款項並將扣除匯款後的收益入賬。本集團亦向終端用戶提供專利產品並按出售予終端用戶的售價確認收益。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數額能可靠計量情況下確認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剩餘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於財務資產的預期年限所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數額能可靠計量時，投資股息收入於擁有人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建造合同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估計，收益及成本會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來確認，有關完成階段乃按至今已履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而計算，惟倘若未能反映完成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乃僅當能夠可靠計量有關金額及認為有可能收回時予以計入。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衡量，合同收益以大有可能收回之合同成本確認。合同成本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作開支確認。

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同收益總額時，預期虧損將立即作開支確認。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多出之數額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數額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墊款。若已進行工程並開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僅在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貼附帶條件且會獲得補貼情況下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擬補償津貼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 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不包括在建物業)扣減其剩餘價值後, 於可使用年限內使用直線法折舊, 以沖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審閱, 並按預期基準呈列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未完成資產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分類。當該等資產可供作擬定用途時, 開始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時間作準備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則添加為資產成本, 直至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 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計入該變動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棄用及預期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有關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於投資物業於業主開始佔用後轉為業主佔用物業後，投資物業於用途改變當日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視作為物業之視作成本處理以供隨後會計。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有否轉移至本集團，分開評估並劃分各部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惟明確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時，租賃整體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各自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夠可靠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期攤銷。倘租金在土地與樓宇部分間無法可靠分配，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若不太可能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若可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使用價值時，會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當前價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有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作出調整)的特有風險。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可收回金額的修訂後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按預期基準呈列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價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採取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非有另一系統基準較時間模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方式，否則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的或然租金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到的租金優惠為訂立經營租約，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累計優惠利益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抵減，除非有另一系統基準較時間模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方式。

### 外幣

於編製各單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列示。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下列除外：

- 未來用作生產用途的在建資產有關的外幣貸款的匯兌差額，乃當其被視為對該等外幣貸款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
- 為對沖特定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有關應收或應付予既未計劃亦不大可能發生結算的國外業務(因此構成國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份)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國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權益的換算儲備。

於出售國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國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國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部分出售於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財務資產的國外業務)的權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此外，關於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國外業務)而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情況，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海外有關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指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慣常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慣常方式買賣是指按照市場規條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可在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外，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財務資產主要是為於近期銷售；
- 於初步確認時，財務資產屬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一部份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入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入及盈利」。公平值乃按附註28所載述的方式釐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並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及與有關無報價股權投資掛鈎且必須以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權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表示財務資產已視作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貸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對於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資產會集體評估減值，即使該項資產經評估不作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減值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轉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當時市場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除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外，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倘若貿易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則會於撥備賬撇銷。原先已撇銷款項之其後收回於撥備賬計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且減少能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訂約安排的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回購本身權益工具於權益確認並直接扣除。概無於損益確認有關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之盈利或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在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主要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讓財務資產連同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被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的附屬貸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盈利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會將財務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的已收代價及其獲分配的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累計盈利或虧損的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盈利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且儘當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該等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對於須滿足特定歸屬條件方可作實的購股權，所收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購股權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的酬金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歸屬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透過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的開支，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的酬金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的酬金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的酬金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設立股份獎勵計劃，允許其向甄選僱員授出股份。對於授予僱員之股份，作為獲授股份交換而提供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總額參考所授股份的公平值釐定。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股份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於損益確認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預測，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的酬金儲備。

當獎勵股份歸屬時，先前於庫存股份儲備確認之款項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的酬金儲備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研發開支

用於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以致所產生的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在開發過程中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所佔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獨立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申報。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及於商譽中分別確認之無形資產在收購日期以其公允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允值被視為其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與分別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付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獲得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的原因，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相應扣減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的有關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呈報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所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出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產生現金單位時，應佔商譽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以下為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的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

### *視為附屬公司的受合約安排管治之公司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福建網龍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天坤及福建博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博瑞」)任何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一事已在附註9詳述)。然而,根據本集團、福建網龍及福建網龍註冊擁有人的最終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有權力管理福建網龍、上海天坤及福建博瑞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彼等的業務獲取利益。因此,就會計處理而言,福建網龍、上海天坤及福建博瑞入賬列作本集團附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上述合約而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所產生收益約為人民幣771,24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84,345,000元)。該等實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1,8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5,728,000元)及人民幣534,2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6,382,000元)。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續)

###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為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按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型而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已確定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的有關假設不會被推翻。因此，由於本集團於出售其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 移動遊戲收益確認

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移動遊戲產生的收益按淨額確認。在評估確認基準時，管理層認為應以遊戲開發商為主體，因為遊戲主要以遊戲開發商的服務器為主機且遊戲開發商負責維護遊戲及釐定遊戲虛擬物品的價格。

內容提供商的產品產生的移動增值服務收益按淨額確認。在評估確認基準時，管理層認為應以內容提供商為主體，因為內容提供商保留內容的版權及負責版權糾紛、法律風險以及釐定價格，而本集團主要提供推廣、代內容提供商收取款項及向終端用戶提供客戶服務等服務。因此，管理層按淨額報告內容提供商的產品產生的移動增值服務收益。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呈報期末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 網絡遊戲收益確認

網絡遊戲收益根據相關遊戲點數實際使用情況確認。有關未使用遊戲點數的已收取收入(包括未啟用預付費遊戲卡產生的收入)會確認為遞延收入。所收取的網絡遊戲收入乃扣除給予若干分銷及銷售渠道的折讓。自未啟用預付費遊戲卡產生的遞延收入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的會計系統。對於其他未使用遊戲點數的遞延收入數額，由於給予不同銷售渠道的折扣各異，故此管理層在釐定該等未使用遊戲點數的平均銷售價值時須作出估計。

管理層在評估未使用遊戲點數的平均銷售價值時會考慮適用於每個分銷及付款渠道的折扣率及透過不同的分銷及付款渠道收取的收入。管理層於年末根據上述因素釐定一個平均折扣率，為給予該等未使用遊戲點數相關折扣的最佳估計。每個遊戲點數的平均銷售價值再可參照對遊戲點數面值的平均折扣率因素釐定。倘未使用遊戲點數的實際銷售價值與管理層的估計有差異，則遞延收入金額及已確認的網絡遊戲收益將受影響。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紀錄及客戶當前信譽(透過審核其當前之信貸資料釐定)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客戶付款情況，所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網絡遊戲收益	<b>962,817</b>	884,518
<b>其他收入及盈利</b>		
政府補貼(附註)	<b>25,262</b>	16,101
利息收入	<b>93,463</b>	23,329
匯兌盈利淨額	<b>15,417</b>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盈利	—	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	147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盈利淨額	—	3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b>98</b>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	1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盈利	<b>59</b>	—
遊戲執行收入	<b>11,246</b>	—
補償收入	<b>1,739</b>	—
租金收入，扣除微不足道的開支淨額	<b>524</b>	505
服務器租金收入	<b>4,703</b>	—
其他	<b>4,590</b>	4,187
	<b>157,101</b>	44,980

附註：

政府補貼乃來自中國政府就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進行及推行軟件或技術開發的研發項目所產生成本而撥付政府補貼。相關補貼並無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條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成本

###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212**

**4,651**

## 7. 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為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以所提供服務類型為重點。本集團僅有一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運分類(即網絡遊戲開發及營運以及推廣該等網絡遊戲)。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的無線事業分類於出售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91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91集團」)後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更多詳情載於附註44。

以下為按報告分類劃分的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b>962,817</b>	884,518
分類溢利	<b>275,547</b>	446,352
未分配收入及盈利	<b>104,655</b>	25,114
未分配開支	<b>(141,830)</b>	(254,77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2,354)</b>	(16)
除稅前溢利	<b>236,018</b>	216,671

## 7. 分類資料(續)

營運分類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按分類賺取的溢利，據此在計算營運分類的分類業績時並無計入若干項目，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衍生財務工具之盈利(虧損)淨額、所得稅開支及未分配收入、盈利及開支。此乃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上文所呈報全部分類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本集團資產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網絡遊戲	<b>4,236,289</b>	5,129,373
未分配	<b>994,098</b>	320,616
	<b>5,230,387</b>	5,449,989

為監管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所有資產被分配至營運分類，除了該等資產以集體管理，例如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貸款、若干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無披露按營運分類劃分的本集團負債分析，是因為其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 7.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服務器所在地區分類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b>816,161</b>	781,442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b>91,267</b>	97,115
香港	<b>37,770</b>	—
其他	<b>17,619</b>	5,961
	<b><u>962,817</u></b>	<u>884,518</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類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b>1,228,275</b>	671,042
香港	<b>219,065</b>	93,700
美國	<b>58</b>	88
印尼	<b>8</b>	—
	<b><u>1,447,406</u></b>	<u>764,83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單獨超過10%。

## 8. 稅項

###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上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預扣稅

— 上年度超額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遞延稅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6,988</b>	5,983
	<b>4,521</b>	—
	<b>11,509</b>	5,983
	<b>54,794</b>	38,858
	—	12,000
	<b>(2,343)</b>	(6,811)
	<b>52,451</b>	44,047
	<b>172</b>	234
	<b>65</b>	—
	<b>64,197</b>	50,264

香港利得稅按上述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 8. 稅項(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資訊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聯合批文，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天晴數碼」)為外商獨資企業，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認定為國家稅務總局的國家規劃佈局內的一間重點軟件企業。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於相關財政年度未享受免稅優惠的重點軟件企業將按減稅稅率 10% 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重點軟件企業的資格將每兩年審核一次。因此，天晴數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 10% 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福建網龍的稅率為 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福建天晴在綫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天晴在綫」)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因此，天晴在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按經調減稅率 12.5% 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之前授予天晴在綫的稅務優惠已過期。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天晴在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 2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出台後，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該等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有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於此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向非中國稅務居民集團實體所派付的股息須按 10% 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龍網絡有限公司適用的美國所得稅稅率中聯邦所得稅稅率為 39%(二零一三年：34%)，而州所得稅稅率為 8.84%(二零一三年：8.84%)。

## 8. 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b>236,018</b>	216,671
按適用稅率 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的稅項(附註a)	<b>59,005</b>	54,16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b>588</b>	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23,075)</b>	(19,05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90,973</b>	69,27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567)</b>	2,969
動用前期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b>(56)</b>	(88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22,342</b>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b>(2,783)</b>	(2,979)
開發開支的額外稅項優惠(附註b)	<b>(6,220)</b>	(4,876)
中國附屬公司所獲所得稅減免優惠的稅務影響	<b>(78,177)</b>	(53,602)
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	<b>—</b>	12,000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b>2,178</b>	(6,811)
其他	<b>(11)</b>	57
年內稅項支出(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b>64,197</b>	50,264

附註：

- 25%的適用稅率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佔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的中國福建省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
- 根據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可獲得額外稅項優惠，相當於為開發新遊戲及先進技術發展而產生的計入開發成本中的員工成本和折舊的15%。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2。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網龍網絡有限公司(「網龍BVI」)及獨立第三方百度控股有限公司(「百度」)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網龍BV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百度已有條件同意購買91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64,461
— 非控股權益	<u>79,617</u>
	244,078
出售附屬公司的盈利，扣除相關所得稅(附註44)	<u>5,811,963</u>
年內溢利	<u><u>6,056,041</u></u>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出售事項的完成日期前由91集團經營的無線事業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08,188
收益成本	<u>(78,212)</u>
毛利	529,976
其他收入及盈利	6,97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1,604)
行政開支	(74,989)
開發成本	(57,873)
其他開支	(15,17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3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u>796</u>
經營溢利	327,166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匯兌盈利	1,133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衍生財務工具之盈利淨額	32,704
財務成本	<u>(10,875)</u>
除稅前溢利	350,128
稅項	<u>(106,050)</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u>244,078</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包括以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9,07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3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55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u>29,429</u>
	<u>117,434</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 非核數服務	2,585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304
宣傳及推廣開支(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7,385
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3,0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9
下列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	4,292
— 電腦設備	26,829
匯兌虧損淨額	6,9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9
利息收入	(2,998)
出售附屬公司的除稅前盈利(附註44)	<u>(6,309,35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出售事項的生效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向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貢獻人民幣410,566,000元，有關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104,571,000元及有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267,747,000元。

附屬公司(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事項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44披露。

##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b>7,759</b>	8,25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b>383,897</b>	251,9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34,624</b>	23,04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b>19,842</b>	96,554
	<b>446,122</b>	379,82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b>1,532</b>	1,181
— 非核數服務	<b>1,878</b>	3,419
	<b>3,410</b>	4,60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收益成本)	<b>263</b>	1,51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b>7,185</b>	—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計入行政開支)	<b>2,308</b>	1,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70,002</b>	47,308
折舊及攤銷總額	<b>79,758</b>	50,571
宣傳及推廣開支(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83,601</b>	49,824
撇銷為壞賬的款項	<b>5,633</b>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b>4,509</b>	156
下列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	<b>15,358</b>	10,133
— 電腦設備	<b>39,859</b>	33,090
匯兌(盈利)虧損淨額	<b>(10,336)</b>	28,607
註銷無形資產(計入其他開支)	<b>—</b>	1,0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b>667</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八名(二零一三年：八名)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開支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劉德建先生	—	590	—	464	1,054
劉路遠先生(附註)	—	591	21	464	1,076
鄭輝先生	—	152	19	70	241
陳宏展先生	—	590	20	464	1,074
<i>非執行董事</i>					
林棟樑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曹國偉先生	403	—	—	1,035	1,438
李均雄先生	403	—	—	1,035	1,438
廖世強先生	403	—	—	1,035	1,438
	<u>1,209</u>	<u>1,923</u>	<u>60</u>	<u>4,567</u>	<u>7,759</u>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三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劉德建先生	—	586	—	5,764	6,350
劉路遠先生(附註)	—	555	14	1,257	1,826
鄭輝先生	—	156	14	102	272
陳宏展先生	—	591	14	5,768	6,373
<i>非執行董事</i>					
林棟樑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曹國偉先生	366	—	—	469	835
李均雄先生	366	—	—	469	835
廖世強先生	366	—	—	469	835
	<u>1,098</u>	<u>1,888</u>	<u>42</u>	<u>14,298</u>	<u>17,326</u>

附註：

劉路遠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就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僱員酬金

於兩個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其餘五名(二零一三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b>6,365</b>	5,9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98</b>	7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b>10,703</b>	56,244
	<b>17,166</b>	62,317

彼等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b>1</b>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b>1</b>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b>2</b>	—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b>1</b>	—
12,500,001 港元至 13,000,000 港元	—	1
14,000,001 港元至 14,500,000 港元	—	1
15,500,001 港元至 16,000,000 港元	—	1
16,000,001 港元至 16,500,000 港元	—	1
19,000,001 港元至 19,500,000 港元	—	1
	<b>5</b>	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2.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中期－每股0.2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0.20港元)

二零一三年末期－每股0.2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

特別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7.77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81,277</b>	81,329
<b>80,330</b>	82,338
<b>-</b>	3,130,303
<b>161,607</b>	<b>3,293,970</b>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20港元)，約人民幣78,86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9,977,000元)，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13.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按附屬公司的每股盈利攤薄對其溢利的調整(附註)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176,681</b>	6,140,776
<b>-</b>	(26,009)
<b>176,681</b>	<b>6,114,76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已發行 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已基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未歸屬及庫存股份之影響進行調整)	<b>508,158</b>	506,063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引致的攤薄潛在股份的影響	<b>8,096</b>	11,65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數目(已基於根據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未歸屬及庫存股份之影響進行調整)	<b>516,254</b>	517,719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已計入91有限公司發行的股份獎勵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176,681</b>	6,140,776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年內溢利	<b>-</b>	5,976,424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的盈利	<b>176,681</b>	164,352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以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 13. 每股盈利(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80.96分及人民幣1,149.35分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約人民幣5,976,424,000元(及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附屬公司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6,009,000元後)及上文詳述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計算。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322	113,616	220,140	13,753	174,232	546,063
匯兌調整	(581)	(15)	(23)	—	—	(619)
添置	—	8,563	48,285	11,189	177,418	245,455
出售	(611)	(2,037)	(7,543)	(815)	—	(11,006)
出售附屬公司	—	—	(19,456)	(564)	—	(20,0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30	120,127	241,403	23,563	351,650	759,873
匯兌調整	(43)	(7)	(47)	—	—	(97)
添置	2,287	87,499	98,726	14,569	141,282	344,36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186	2,383	—	—	2,569
重新分類	356,612	21,356	—	—	(377,968)	—
出售	—	(579)	(11,626)	(379)	—	(12,584)
由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6)	15,882	—	—	—	—	15,8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868	228,582	330,839	37,753	114,964	1,110,0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70	31,009	159,748	7,121	—	200,648
匯兌調整	(52)	(10)	(13)	—	—	(75)
年內撥備	725	18,278	26,970	2,894	—	48,867
出售時撇銷	(169)	(2,037)	(5,721)	(162)	—	(8,08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14,074)	(88)	—	(14,1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4	47,240	166,910	9,765	—	227,189
匯兌調整	4	2	(42)	—	—	(36)
年內撥備	4,984	17,082	42,246	5,690	—	70,002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98	1,578	—	—	1,676
出售時撇銷	—	(511)	(10,696)	(322)	—	(11,5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2	63,911	199,996	15,133	—	287,302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606	164,671	130,843	22,620	114,964	822,7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56	72,887	74,493	13,798	351,650	532,68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20年或4.7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20% - 33.33%(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19% - 31.67%
汽車	19% - 23.75%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		
長期租賃	<b>31,860</b>	16,642
在中國(不包括香港)		
中期租賃	<b>357,746</b>	3,214
	<b>389,606</b>	19,856

## 15. 預付租賃款項

就呈報目的而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2,708</b>	2,583
非流動資產	<b>378,673</b>	185,819
	<b>381,381</b>	188,402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來自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預付租賃款項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253,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4,52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而本集團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書。

##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b>公平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217
匯兌調整	<u>(49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725
匯兌調整	157
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u>(15,88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各自日期所做的估值而釐定。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估值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以及附近同類物業的其他出租房屋所取得的租金水平釐定。與過往年度所用的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投資物業為位於香港的一個商業物業單位，於上年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級。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由於本集團意向由賺取租金轉為自用，公平值為人民幣15,882,000元的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829	—	—	—	6,700	30,529
匯兌調整	(665)	—	—	—	—	(665)
註銷	(2,975)	—	—	—	—	(2,9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9	—	—	—	6,700	26,889
匯兌調整	61	—	—	—	—	61
添置	883	—	—	—	3,214	4,097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7)	3,595	5,245	61,031	74,736	—	144,6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28	5,245	61,031	74,736	9,914	175,654
<b>攤銷</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203	—	—	—	6,700	27,903
匯兌調整	(623)	—	—	—	—	(623)
年內撥備	1,510	—	—	—	—	1,510
註銷	(1,901)	—	—	—	—	(1,9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9	—	—	—	6,700	26,889
匯兌調整	63	—	—	—	—	63
年內撥備	427	579	3,030	3,338	74	7,4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79	579	3,030	3,338	6,774	34,40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9	4,666	58,001	71,398	3,140	141,2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17.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主要為年內收購創奇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創奇思」)及其附屬公司(「創奇思集團」)所得客戶關係及不競爭協議。創奇思集團與主要客戶有長期密切的業務關係，而不競爭協議乃於收購時創奇思集團及其僱員工訂立。收購創奇思集團有助本集團自創奇思集團的移動解決方案及移動營銷業務發展其長期增長。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攤銷：

商標	10% - 50%
許可	20%
不競爭協議	11.11%
客戶關係	10%
其他	10% - 50%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投資成本	<b>31,572</b>	2,580
分佔收購後虧損	<b>(2,777)</b>	(423)
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出資	<b>(858)</b>	(858)
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撤資	<b>858</b>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28,795</b>	1,299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權益：

公司名稱	由本集團持有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成立/ 營運國家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廈門易用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廈門易用)(附註a)	<b>42.9%</b>	42.9%	中國	人民幣3,500,000元	提供企業管理 軟件應用開發
101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101 Cayman)(附註b)	<b>49.0%</b>	—	開曼群島	8,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1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101 BVI)(附註b)	<b>49.0%</b>	—	英屬處女群島	8,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1 Educat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td. (101 HK)(附註b)	<b>49.0%</b>	—	香港	8,000,000美元	提供在線教育及有關應用業務
福建創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創思教育)(附註b)	<b>49.0%</b>	—	中國	8,000,000美元	提供在線教育及有關應用業務
福建一零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一零一教育)(附註b)	<b>49.0%</b>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提供在線教育及有關應用業務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廈門易用，本集團收購的權益應佔資產與負債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359,000元。廈門易用的投資成本包括約人民幣1,141,000元的商譽。
- b) 該等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成立。本集團持有101 Cayman、101 BVI、101 HK及福建創思教育(統稱「一零一教育集團」)及福建一零一教育的49%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委任董事會七名董事的其中三名。因此，一零一教育集團及福建一零一教育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即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列數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 廈門易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967</b>	504
非流動資產	<b>21</b>	2,034
流動負債	<b>67</b>	14
收益	<b>371</b>	873
年內(虧損)溢利	<b>(1,603)</b>	4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廈門易用(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廈門易用的資產淨值	<b>921</b>	2,524
本集團所佔廈門易用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b>42.9%</b>	42.9%
商譽	<b>1,141</b>	1,141
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出資淨額	—	(858)
其他	<b>(67)</b>	(67)
本集團於廈門易用的權益的賬面值	<b>1,469</b>	1,299

### 一零一教育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47,029</b>	—
非流動資產	<b>57</b>	—
流動負債	<b>579</b>	—
收益	—	—
年內虧損	<b>(2,661)</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一零一教育集團(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零一教育集團的資產淨值	<b>46,507</b>	—
本集團所佔一零一教育集團擁有權權益比例	<b>49.0%</b>	0.0%
本集團於一零一教育集團的權益的賬面值	<b>22,788</b>	—

### 福建一零一教育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9,291</b>	—
非流動資產	<b>101</b>	—
流動負債	<b>131</b>	—
收益	—	—
年內虧損	<b>(739)</b>	—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福建一零一教育(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福建一零一教育的資產淨值	9,261	—
本集團所佔福建一零一教育擁有權權益比例	49.0%	0.0%
本集團於福建一零一教育的權益的賬面值	4,538	—

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18)
本集團分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稅後虧損	—	(937)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總額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非上市權益證券		
— 福建楊振華 851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a)	4,000	4,000
— 青島信通物聯網有限公司(附註 b)	1,000	1,000
	<u>5,000</u>	<u>5,000</u>

附註：

-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於在中國成立的福建楊振華 851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 的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劉德建先生及鄭輝先生為該實體的董事。
-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向該實體投資人民幣 1,000,000 元，佔該實體股本權益 10%。

由於董事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於呈報期末以成本減減值列賬。

## 2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b>19,905</b>	16,754
分析：		
流動	<b>1,578</b>	713
非流動	<b>18,327</b>	16,041
	<b>19,905</b>	16,754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等同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應收定息貸款(年利率)	<b>4.01%</b>	3.91%
應收浮息貸款(年利率)	<b>2.15%</b>	2.15%

應收貸款中，人民幣11,45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104,000元)指向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的貸款。應收貸款於呈報期末並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貸款限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分期支付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全數支付。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34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7)	<u>27,47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0,013</u></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收購附屬公司福州軟件職業技術學院及創奇思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包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而計算。

福州軟件職業技術學院的計算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及6.75%的貼現率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作出。創奇思集團的計算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及12.34%的貼現率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對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而該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使商譽的賬面總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金額。

##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4	54
遞延稅項負債	<u>(116)</u>	<u>—</u>
	<u><u>(62)</u></u>	<u><u>54</u></u>

## 22. 遞延稅項(續)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141)	—	1,586	(4,555)
(扣除)計入損益	(21,554)	—	6,836	(14,71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4)	27,695	—	(8,368)	19,3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4	54
扣除損益	—	(65)	—	(65)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37)	—	(51)	—	(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	54	(62)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擁有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253,69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93,87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已就未分派盈利人民幣215,53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然而，於附註9詳述的出售事項後，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人民幣215,537,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予撥回。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其餘未分派盈利人民幣1,253,69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93,87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未能預計未來的盈利流及待與中國稅務機關協定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亦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08,92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559,000元)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08,92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559,000元)將於本報表期末的五年內到期。

## 2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代理／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以下為按付貨日期／提供服務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b>31,946</b>	22,806
31至60日	<b>7,147</b>	5,088
61至90日	<b>7,117</b>	10,211
超過90日	<b>4,862</b>	3,613
	<b>51,072</b>	41,718

接納任何新代理／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評估目標代理／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其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認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總賬面值約人民幣8,5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052,000元)於呈報期末已逾期的應收款項。由於該等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基於過往經驗相關金額仍視為可收回，故此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1至60日	<b>2,023</b>	4,969
61至90日	<b>6,010</b>	470
超過90日	<b>490</b>	3,613
總計	<b>8,523</b>	9,052

##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 呆賬撥備變動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025	3,120
應收款項已確認撥備	4,509	2,460
註銷無法收回款項	—	(156)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139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2,304)
匯兌差額	(9)	(95)
年末	<u>7,664</u>	<u>3,025</u>

計入呆賬撥備的金額為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人民幣7,66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25,000元)，債務人與本集團對該金額尚有爭議。

## 24.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工程		
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0,605	—
減：按進度開發賬單	(3,777)	—
	<u>6,828</u>	<u>—</u>
作呈報用途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25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24)	—
	<u>6,828</u>	<u>—</u>



## 2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中，款項約人民幣61,1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969,000元)指出售91集團所產生的部分代價10,000,000美元(於報告期末由獨立託管代理持有)。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詳見附註9)，該款項須於完成出售日期起計滿十八個月時償還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中，約人民幣50,404,000元為支付予代理以在市場上回購本公司的股份(二零一三年：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從市場上回購4,7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人民幣50,404,000元。

## 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尚欠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尚欠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福州天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福州天亮」)(附註1)	無抵押、不計息及 須於要求時償還	—	2,860	2,414	2,860
福州楊振華851生物工程技術研究開發 有限公司(「福州851」)(附註2)	無抵押、不計息及 須於要求時償還	1,704	1,704	3,041	4,667
		<b>1,704</b>	<b>4,564</b>		

附註：

- (1) 福州天亮為林航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該公司根據最終控股股東指示行事。
- (2) 福州851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DJM Holding Ltd.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劉德建先生共同合共擁有100%股權的實體。

## 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8.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國上市權益證券	<b>49,267</b>	20,735
非上市海外債券	<b>162,317</b>	—
	<b>211,584</b>	20,735

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的現有價格計算。非上市海外債券的公平值乃經參考金融機構提供的價格釐定。

## 29.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按介乎0.001%至3.7%(二零一三年：0.001%至3.5%)的現行銀行存款年利率計息。

本年度，已質押銀行存款指為發出備用信用證以取得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而質押予銀行的存款(如附註32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已質押銀行存款指為銀行貸款作抵押而質押予銀行的存款。存款以美元(二零一三年：美元)計值，年利率為2.675%(二零一三年：3.07%)。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且計入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b>121,192</b>	59,763
美元	<b>966,370</b>	2,929,344
歐元	<b>880</b>	4,8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b>8,638</b>	6,050
應計員工成本	<b>86,769</b>	70,214
預收款項	<b>20,348</b>	20,065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	<b>5,714</b>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87,745</b>	56,508
	<b>209,214</b>	152,837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91有限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獲授91有限公司將予發行或轉讓的91有限公司股本中繳足普通股的權利。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出售事項(如附註9所述)後，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收取91有限公司合併代價每股13.168美元及每股特別股息0.371美元，有關款項均由本集團代表合資格參與者以現金收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扣繳的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扣中國個人所得稅及其他附加費約為人民幣5,700,000元。

以下為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b>5,875</b>	2,576
91至180日	<b>2,096</b>	3,121
181至365日	<b>158</b>	61
超過365日	<b>509</b>	292
	<b>8,638</b>	6,050

## 3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32.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236,805,000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0.8%，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償還。該貸款乃以同等金額的美元計值備用信用證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澳元（「澳元」）計值，年利率為3.84%，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悉數償還。該貸款乃通過以美元計值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並於償還銀行貸款後悉數解除。

## 33. 其他財務負債

並無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的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就附註32所提述的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安排訂立一年期外匯遠期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美元的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出售 18,151,000 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1 美元兌 0.9038 澳元

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到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淨額約人民幣6,817,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人民幣5,481,000元）於損益確認。

## 34.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指於出售91有限公司（如附註9所述）後代表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收取的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遞延付款協議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支付約人民幣2,385,000元於其他應付款項入賬列為流動負債。根據遞延付款協議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支付的餘下結餘約人民幣1,283,000元入賬列為非流動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人民幣千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75,771</u>
<b>已發行並繳足：</b>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5,313,523	5,053,135	37,53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8,981,688	89,817	554
回購及註銷股份	<u>(5,685,500)</u>	<u>(56,855)</u>	<u>(42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609,711	5,086,097	37,66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附註i)	3,257,847	32,579	201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ii)	<u>(14,632,500)</u>	<u>(146,325)</u>	<u>(1,084)</u>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的股份(附註iii)	<u>2,626,204</u>	<u>26,262</u>	<u>16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9,861,262</u>	<u>4,998,613</u>	<u>36,943</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3,257,847份購股權並因而發行3,257,847股(二零一三年：8,981,688股)普通股。約人民幣2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54,000元)及人民幣18,08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234,000元)分別計為股本及股份溢價。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在聯交所買賣回購14,632,500股(二零一三年：5,685,500股)本身股份，該等股份一經確認後註銷。收購上述股份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53,39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3,020,000元)。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2,626,204股普通股作為收購創奇思集團的代價(於附註37所述)(二零一三年：無)。約人民幣162,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及人民幣28,031,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分別計為股本及股份溢價。

##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提供獲取本公司權益的機會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13,255,487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70,989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6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可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可能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值(按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承授人合共支付象徵代價1港元後，須於要約當日起計28天內認購所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10週年當日前一日。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授出當日普通股的面值；(ii)於購股權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i)於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首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28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28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28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28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360,000
			1,480,000

第二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3,267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12,707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321,895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2,374,875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2,849,850
			5,562,594

##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 第三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28,4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42,6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2,501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656,8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117,3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284,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71,56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340,8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85,875
			1,629,838

#### 第四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8,467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270,375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891,3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364,125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436,950
			1,971,2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第五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50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18,501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121,250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151,562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181,875
			473,238

第六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4,2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6,3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11,4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14,25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17,100
			53,250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第七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47,05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88,05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117,4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146,75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176,100
			<u>575,350</u>

第八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238,5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238,5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	477,000
			<u>954,000</u>

第九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139,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139,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139,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139,000
			<u>556,0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批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首批	4.33	2,200,000	—	(720,000)	—	1,480,000
第二批	4.80	8,016,784	—	(1,695,835)	(758,355)	5,562,594
第三批	4.60	2,127,463	—	(469,850)	(27,775)	1,629,838
第四批	5.74	2,501,667	—	(269,900)	(260,550)	1,971,217
第五批	6.53	588,075	—	(79,962)	(34,875)	473,238
第六批	7.20	83,000	—	(2,250)	(27,500)	53,250
第七批	11.16	700,000	—	(20,050)	(104,600)	575,350
第八批	15.72	954,000	—	—	—	954,000
第九批	14.66	—	556,000	—	—	556,000
		<u>17,170,989</u>	<u>556,000</u>	<u>(3,257,847)</u>	<u>(1,213,655)</u>	<u>13,255,487</u>
於二零一四年年末可行使						<u>3,258,913</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5.79</u> 港元				<u>6.41</u> 港元

##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批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首批	4.33	6,800,000	—	(4,600,000)	—	2,200,000
第二批	4.80	11,867,687	—	(2,721,453)	(1,129,450)	8,016,784
第三批	4.60	3,323,780	—	(1,117,317)	(79,000)	2,127,463
第四批	5.74	3,178,000	—	(470,243)	(206,090)	2,501,667
第五批	6.53	735,250	—	(68,175)	(79,000)	588,075
第六批	7.20	117,500	—	(4,500)	(30,000)	83,000
第七批	11.16	—	789,500	—	(89,500)	700,000
第八批	15.72	—	954,000	—	—	954,000
		<u>26,022,217</u>	<u>1,743,500</u>	<u>(8,981,688)</u>	<u>(1,613,040)</u>	<u>17,170,989</u>
於二零一三年年末可行使						<u>2,316,602</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4.83港元</u>				<u>5.79港元</u>

##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225,000元。該等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型的數據如下：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14.66 港元
行使價	14.66 港元
無風險利率	1.848 - 1.957%
預計購股權年期	7.67 - 8.42 年
預計波幅	56.31%
預期股息收益	2.729%

預計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而釐定。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之最佳估計，已調整模型使用的預計年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7,0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162,000元)。

於附註9詳述的出售事項後，計劃下的少數91集團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員工。然而，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不會於出售事項日期失效，而將根據計劃繼續有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48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6,000元)。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變量的不同而改變。

##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 (ii)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以獲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以下稱為「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乃為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入選僱員毋須就獲授獎勵或根據獎勵獲配發或分配的股份付款。

獎勵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入選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的資格及於各授出日期授予入選僱員之每份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由委員會(「委員會」，由經董事會正式委任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董事組成)經計及多項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該等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相關僱員的級別及表現、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一般標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其他限制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該等規則。

委員會須參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中反映)釐定每年授出的股份數目。

入選僱員須自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受向其授出的獎勵。入選僱員可全部接受或拒絕向其授出的獎勵，惟不得部分接受或拒絕。倘入選僱員並無於自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受獲授的獎勵，則該項要約將於28日屆滿後自動作廢，由此失效及無效。

表現條件(「表現條件」)指本公司就入選僱員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而規定的條件，入選僱員須達成或滿足該等條件後，方具備獲得獎勵的資格。表現期間乃指受僱於本集團期間，用於評估入選僱員的工作表現，以釐定向入選僱員授出獎勵。

##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 (ii)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委員會建議的現行表現條件為僅在僱員於一定期間提供服務後，股份方會歸屬。各僱員須提供協定期間的服務以擁有獲授的股份。

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參考緊隨授出日期後的可得市價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股份獎勵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3,1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211,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股份獎勵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歸屬 的獎勵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848	—	(118,212)	354,636
其他僱員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755	—	(199,188)	597,567
		<u>1,269,603</u>	<u>—</u>	<u>(317,400)</u>	<u>952,20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的獎勵中，317,397份股份獎勵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歸屬、317,400份股份獎勵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歸屬、317,400份股份獎勵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歸屬、317,400份股份獎勵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歸屬及其餘317,403份股份獎勵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歸屬。

##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 (iii) 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本公司前附屬公司91有限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91股份獎勵計劃」)，據此，91有限公司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以獲發行或轉讓91有限公司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以下稱為「91獎勵」)。

91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乃為表揚入選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為91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91集團的發展。入選參與者毋須就獲授91獎勵或根據91獎勵獲配發或分配的股份付款。

給予一名入選參與者的91獎勵最高數目不得超過91有限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及優先股總數的1%。根據91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入選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1有限公司的9,615,000股股份或91有限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的91獎勵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管理層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91獎勵權利的合資格參與者協定更改歸屬期。

於本年度概無股份根據91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75股)。

根據91股份獎勵計劃，參與91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資格及於各授出日期授予入選參與者之每份91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須由91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以管理91股份獎勵計劃。

釐定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時，91有限公司的董事會須參考91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反映於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中)。

於授出日期獎勵的股份的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包括於授出日期並非由可觀察市價或市場比率支持的部分假設)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獎勵的股份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14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根據91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獎勵確認開支(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748,000元)。



##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 (iv)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獎勵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的公佈，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tDragon Websoft Inc. 已獎勵6,114,500股91有限公司股份予本集團若干入選參與者。在已獎勵的股份中，1,528,625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歸於入選參與者，1,528,625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歸於入選參與者，1,528,625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歸於入選參與者，而餘下1,528,625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歸於入選參與者。

已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包括於授出日期並非由可觀察市價或市場比率支持的部分假設)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獎勵的股份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0,165,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獎勵的股份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14,1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1,160,000元)。

在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完成(詳見附註9)後，計劃下的若干91集團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而獎勵予該等參與者的股份將告失效。然而，董事會批准獎勵予該等僱員的股份將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開始時所發出的授出函件所述繼續有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已獎勵的股份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1,2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15,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已發放1,528,625股獎勵股份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發放1,528,625股獎勵股份。將獎勵予該等入選參與者的3,057,25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發放，總額為人民幣6,170,000元。

## 3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26,051,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0,211,000元)收購創奇思集團的100%股權。代價部分由現金償付，部分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626,204股發行價為13.3653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以配發及發行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創奇思為亞太區流動科技及流動營銷界的翹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250,000元收購Cat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Just Me Co., Limited(統稱為「Catch Group」)的70%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完成。Catch Group從事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零代價收購恒康(福建)醫療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恒康(福建)醫療」)的51%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恒康(福建)醫療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信息查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當日所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
無形資產	144,607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4,52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9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2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2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15)
遞延收入	(68)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6,17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710)
貸款	(3,378)
應付所得稅	(3,21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負債	(51)
<b>所收購的資產淨值</b>	<u><u>138,099</u></u>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確認的非控股權益(於Catch Group的30%及於恒康(福建)醫療的49%)乃參照於收購日佔Catch Group及恒康(福建)醫療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比例計量。

##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創奇思集團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的代價

160,211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32,732)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27,479

預計該等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收購 **Catch Group** 及恒康(福建)醫療的議價收購盈利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5,250

加：非控股權益

58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5,367)

(59)

收購附屬公司時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16,035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022)

加：股東貸款

6,170

116,183

##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上述附屬公司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761,000元載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上述附屬公司產生的人民幣46,704,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收益總額將為人民幣982,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人民幣161,000,000元。本集團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字指合併集團按年化基準計算的概約業績，可作為與未來期間比較的參考業績。

## 38. 其他全面開支

其他全面開支包括：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與其後可重新分類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40	1,130
—	—
<u>40</u>	<u>1,130</u>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投資附屬公司	<b>167,871</b>	167,87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b>50,821</b>	3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297,356</b>	1,112,7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6,403</b>	42,418
其他應付款項	<b>(29,981)</b>	(31,4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26,681)</b>	(1,894)
	<b><u>1,495,789</u></b>	<u>1,290,07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36,943</b>	37,664
股份溢價及儲備	<b>1,458,846</b>	1,252,406
	<b><u>1,495,789</u></b>	<u>1,290,070</u>
附註：		
儲備變動：		
一月一日	<b>1,252,406</b>	1,114,820
回購及註銷股份	<b>(152,308)</b>	(82,598)
年內溢利	<b>469,343</b>	3,463,283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b>10,718</b>	18,55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b>12,263</b>	32,312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的股份	<b>28,031</b>	—
股息	<b>(161,607)</b>	(3,293,970)
十二月三十一日	<b><u>1,458,846</u></b>	<u>1,252,406</u>

##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包括衡量資本成本及有關已發行股本之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或向擁有人返還資本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41.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strong>財務資產</strong>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strong>3,524,371</strong>	4,569,046
持作買賣投資	<strong>211,584</strong>	20,735
可供出售投資	<strong>5,000</strong>	5,000
<strong>財務負債</strong>		
攤銷成本	<strong>424,628</strong>	232,967
其他財務負債	<strong>—</strong>	3,122

## 41. 財務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財務負債。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該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重大變更。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亦在香港、美國及印尼營運業務，而於年內在香港、美國及印尼進行的業務交易分別主要以港元、美元及印尼盾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所面對的外幣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有抵押銀行貸款)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b>199,175</b>	110,800	<b>9,749</b>	47,562
美元	<b>1,239,989</b>	3,014,775	<b>269,378</b>	14,173
歐元	<b>880</b>	4,817	—	—
澳元	<b>889</b>	15	—	104,672
加拿大元	<b>1,264</b>	—	—	—



## 41.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歐元、澳元或加拿大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分析。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換算時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作出調整。下列正數(負數)表示，在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情況下的稅後溢利(減少)/增加數額。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會對稅後溢利有對等的相反影響，則下列結餘將為正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		
港元	<b>(9,194)</b>	(3,158)
美元	<b>(48,311)</b>	(149,234)
歐元	<b>(37)</b>	(241)
澳元	<b>(38)</b>	4,709
加拿大元	<b>(53)</b>	(55)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歐元、澳元或加拿大元升值及貶值5%對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 (ii) 利率風險

利息收入來自按中國的銀行的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的本集團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應收貸款(附註20)、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32)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41.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按現行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的本集團銀行存款(附註29)有關。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且認為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不大，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其借貸維持浮動利率，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美元計值貸款而產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波動。

####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到期之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到期。當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乃使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無)，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

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無)，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18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主要由於本集團所面對浮息貸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給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專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審閱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主要為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且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 41.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信貸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及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本集團須償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而定。

下表顯示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呈報期末的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其衍生財務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編製。倘應付款項並不固定，所披露的數額則參考推算利率(如報告期末的收益率曲線所示)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時間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機至關重要，故對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時間編製。

## 41.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4,641	1,283	185,924	185,92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891	—	1,891	1,89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8	—	8	8
有抵押銀行貸款	1.375	239,847	—	239,847	236,805
		<u>426,387</u>	<u>1,283</u>	<u>427,670</u>	<u>424,628</u>
二零一三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8,295	—	128,295	128,295
有抵押銀行貸款	3.838	107,402	—	107,402	104,672
其他財務負債—結算淨額	—	3,122	—	3,122	3,122
		<u>238,819</u>	<u>—</u>	<u>238,819</u>	<u>236,08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平值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包括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或按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的價格及匯率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的 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的 輸入值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財務資產的 持作買賣投資	211,584	20,735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類為財務負債的 其他財務負債	—	3,122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 匯率(來自報告期末的 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已訂約 遠期匯率估計,並按可 反映多個對手方信貸 風險的比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 42. 退休福利計劃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薪金成本5%或每人每月1,500港元(以適合僱員的較低者為準)向該計劃供款(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1,25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34,68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648,000元)。

## 4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最終控股股東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及鄭輝先生最終控制，彼等訂立協議共同管理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部分董事及股東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或控制權的若干公司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福州851收取租金	<b>6,816</b>	6,816
向福州851支付娛樂中心服務費	<b>5,000</b>	6,125
向福州天亮支付售後服務費	<b>9,767</b>	14,031
向福州天亮支付技術服務費	<b>2,093</b>	2,131
向主要管理人員預支貸款而收取利息	<b>(106)</b>	(52)
自江蘇博得收取的技術服務費	—	(2,840)
自江蘇博得收取的服務器租金收入	—	(536)

## 43. 關連人士交易(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包括向主要管理人員預支貸款約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48%(二零一三年：4.48%)計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廈門易用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認購附屬公司福州暢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2,000,000股新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81,000元(與原購買價相同)將購置的汽車出售予鄭輝先生(最終控股股東之一)。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b>7,391</b>	3,6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54</b>	7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b>5,696</b>	30,566
	<b>13,241</b>	34,33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4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出售福建雅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雅域酒店」)的全部股權。福建雅域酒店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b>應收代價</b>	
其他應收款項	5,000
	<u>5,000</u>
<b>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1)
	<u>(511)</u>
已出售資產淨值	4,902
	<u>4,902</u>
<b>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盈利</b>	
應收代價	5,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4,902)
	<u>(4,902)</u>
出售的盈利	98
	<u>98</u>
<b>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b>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3)
	<u>(2,213)</u>



## 44.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網龍BVI與百度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網龍BV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百度已有條件同意購買91集團全部股權。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權收取合併代價10.9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7.04億元)(未扣除特別股息29,89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4,000,000元))。91集團經營本集團的全部無線事業，而該業務因出售事項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91集團於出售事項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b>已收及應收代價</b>	
已收現金	6,459,41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60,96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025)
	<u>6,508,363</u>
<b>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8,8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貿易應收款項	101,04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9,830
遞延稅項資產	8,3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7,0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580)
遞延收入	(4,80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13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48)
應付所得稅	(75,132)
應付股息	(320,092)
遞延稅項負債	(27,695)
	<u>497,130</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497,130</u>

## 44. 出售附屬公司(續)

	人民幣千元
<b>出售附屬公司的盈利</b>	
已收及應收代價	6,704,164
就出售事項完成前已宣派股息引起的現金代價作調整	(183,77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025)
	<u>6,508,363</u>
已出售資產淨值	(497,130)
非控股權益	298,175
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累計匯兌差異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50)</u>
出售附屬公司的盈利(除稅前)	6,309,358
稅項	(497,395)
出售附屬公司的盈利(經扣除相關所得稅)	<u><u>5,811,963</u></u>
<b>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b>	
已收代價	6,643,195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7,00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025)
	<u><u>5,614,169</u></u>

已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於附註9披露。

## 45.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支出	<u><u>439,715</u></u>	<u><u>150,920</u></u>
就收購股權投資已授權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訂約的資本支出	<u><u>—</u></u>	<u><u>28,800</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1,139	14,944
第二至第五年內	70,491	7,990
五年以上	7,850	9,967
	<u>109,480</u>	<u>32,901</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協定的辦公室物業平均租期為5年。相關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物業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52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5,000元)。物業預計持續產生3.3%(二零一三年：3.2%)的租金收入。所持物業於未來年度有承諾租客。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約下列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7	31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2	—
	<u>109</u>	<u>313</u>

##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NetDragon Websoft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22,203.93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福建網龍*	中國	人民幣10,100,000.00元	-	-	-	-	營運網絡遊戲
天晴數碼#	中國	人民幣345,00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網絡遊戲與特許 及維護已開發遊戲
上海天坤*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	-	為本集團提供支援服務
NetDragon Websoft Inc.	美國	600,000.00美元	-	-	100	100	為本集團提供支援服務
網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特許及維護已開發遊戲 並為本集團提供支援 服務
展凱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晴在線#	中國	人民幣264,00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網絡遊戲與特許 及維護已開發遊戲
福州網龍天像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0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奇思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港元	-	-	100	-	移動科技及移動營銷業務
貝斯特教育在線有限公司 (「貝斯特」)	開曼群島	1,300,000.00美元	-	-	86.15	100	投資控股

##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因與最終控股股東訂立有關該等公司的若干合約安排而控制該等公司並實益擁有其股權，但並無持有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擁有權權益。然而，根據該等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擁有人）及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本集團通過控制該等公司擁有人會議的所有投票權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控制該等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成立管理委員會監督該等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確保及促進該等合約安排的執行。所有管理委員會成員必須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晴數碼的董事，使該等公司的決策權及營運與財務活動最終由本公司控制。根據合約安排規定，本公司亦可收取相等於該等公司純利的服務費，因而亦享有該等公司的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此外，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授權天晴數碼行使所持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的全部投票權，包括委任及撤換該等公司的董事。因此，該等公司視為本集團所控制的附屬公司。故此，該等公司的業績(如有)及資產與負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 外商獨資企業。

^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

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影響重大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在香港及中國營運。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列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運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投資控股	香港	13	7
為本集團提供支援服務	中國	24	13
為本集團提供支援服務	香港	4	—
為本集團提供移動科技及移動營銷業務	印尼	1	—
		<b>42</b>	<b>20</b>

## 48. 呈報期後事項

### 貝斯特發行A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貝斯特與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 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Vertex Asia Fund Pte. Ltd.、Alpha Animation and Cultur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Catchy Holdings Limited、DJM Holding Ltd.、Creativ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網龍BVI(「A系列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A系列協議」)。根據A系列協議，貝斯特同意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180,914,513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52,500,000美元。董事正在確認對該交易的財務影響。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

### 回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87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7%)，總代價為25,415,000港元。

